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1-XM001

采购包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包 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1-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01.6953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01.6953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一标段）	9645070.52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2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二标段）	7882350.4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3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三标段）	8489532.13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未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三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三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三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投标范围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中选规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收取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1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

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评审

2.2.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

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01 至 0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 A”经评审在 01 包的投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02 包经评审后“供应商 A”综合得分仍为最高，则不推荐其为该

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第 02 包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在后的供应商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7 分)	0-7	1、对项目需求理解非常清楚、思路非常透彻，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得 7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楚、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得 4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28 分)	0-2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应包括（日常巡查、基本养护措施方案、补植补造措施方案、病虫害防治方案）4 项内容： (1) 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7 分； (2) 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 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满分 28 分	
		工作流程和标准 (7 分)	0-7	1、工作流程和标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实施便捷、针对性强，得 7 分； 2、比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 3、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4、未作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7分)	0-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维护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7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7分)	0-7	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提出针对性很强的应急解决办法的得7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提出针对性一般的应急解决办法的得4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提出针对性较差的应急解决办法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相关管理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标准 (7分)	0-7	1、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得7分； 2、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得4分； 3、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1分； 未作说明得0分。	
		规范用工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7分)	0-7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维护安全文明作业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维护人员、设施、材料设备使用等内容。 1、能突显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保障性强的，得7分； 2、针对性较强、较合理，措施保障性一般的，得4分； 3、措施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 4、未作说明得0分。	
		拟投入器具、设备情况 (5分)	0-5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3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9分)	0-9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资质（2分）	0-2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0分。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 人类似 业绩 （1分）	0-1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满分1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人员 配备 （3分）	0-3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综合对比一般的得2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	价格（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一标段）	9645070.52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2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二标段）	7882350.4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03	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三标段）	8489532.13 元	北京市顺义 区	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财政局资金指标到位情况及项目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城市道路绿化对改善道路生态环境，保证行车安全，美化道路景观，有着重要的作用，本次拟确定三家供应商完成北京市顺义区 4318698.72 平方米城市道路绿化的巡查、养护工作。

（二）采购内容

1、范围和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日常养护及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夏季防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一标段养护面积 1417803.93 平方米，二标段养护面积 1463993.83 平方米，三标段养护面积 1436900.96 平方米（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具体地点详见本章“附表二：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台账”。

（三）服务内容

1、日常巡查

（1）供应商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供应商应保证24小时巡查（乙方应对管辖范围内每条道路，分别在每日06:00-12:00、12:00-18:00、18:00-次日06:00三个时段各开展一次巡查）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增强巡查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3）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甲方月巡查记录。

（4）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挖掘、违规建设等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5）供应商需做好养护范围内井盖和雨水篦子的巡查工作，如遇丢失、损坏，需先行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2、日常维护

（1）供应商应成立专职维护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落实责任体系。维护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作业外包的，应签署委托合同，并向采购人报备。

（2）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项目经理应于20分钟（24小时待命，配备专车）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2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成。

(3) 完善维护记录机制，制定记录单，对日常维护情况及内容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护记录，统计汇总半年维护工作与报送月维护记录一同报送。

(4) 供应商应对绿地内各类地上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维护作业严禁破坏填埋管线设施，如有发现，供应商自行承担恢复及处罚费用。

(5) 项目经理应配备专车，通讯保持 24 小时畅通，如遇突发事件或需紧急保障等情况，项目经理接甲方通知后，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如遇暴雨预警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值守直至预警结束。

(6)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绿化养护

(1) 工作要求及内容

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2) 树木养护管理

修剪、灌水、排涝、中耕除草等具体作业要求，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绿地养护标准。

(3) 冬季防寒保暖

对道路绿化采取防寒措施，对绿化隔离带加装挡盐板。

(4) 乔灌木如存在：树线矛盾、遮挡各类指示牌、遮挡监控摄像头等情况，应及时修剪，排除安全隐患。

4、应急抢修

(1)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件等情况），并报采购人备案，

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 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其他要求：

(1) 设置专人处理 12345 热线、网格件、各种环境台账等事项。

(2) 满足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3)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 (四) 服务标准

1、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标准，成活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2、植物配置：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 ≥ 10 种，单纯草坪 $\leq 50\%$ 。

3、树木：

(1) 整体效果：a)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b)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c)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d)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危害状；b)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花卉

(1) 整体效果：无缺株倒伏的花苗；无枯枝、残花量。

(2) 花期：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a) 植株生长健壮；

b)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c)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6) 杂草覆盖率：无杂草。

(7)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5、草坪

(1) 整体效果：a)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b)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a) 草坪草受害度 $\leq 5\%$ ；b) 杂草率不超过 5%。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天。

(6) 覆盖度： $\geq 90\%$ 。

(7)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6、竹类

(1) 整体效果：a)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b) 无死竹及枯竹；

c)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a) 植株生长良好；b)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 天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危害状；b)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7、植物防护：无明显危害症状

(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8、清洁保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9、附属设施：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第 7.2 条。

10、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第 7.4 条。

11、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12、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五) 适用标准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4)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详见附件）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六) 验收标准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合同履行期结束，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绿化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标准，成活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服务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七) 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八）其他要求：

1、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绿化养护主管单位管理办法》，该办法可向代理机构借阅。

2、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⑥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5、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中选规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

附表一：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表

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1	成活率、保存率 15 分	成活率、保存率>98%	每少 1%，扣 1 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 2m ² 扣 1 分		
		草坪无>2 平方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9%，并及时补全	出现>2 平方米的黄土，每 2 平方米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 99%，每少 1%扣 1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2	生长势 10 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 98%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 98%，每多 1%扣 1 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 平方米扣 1 分		
3	修剪、抹芽 15 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造成线条短缺或不一致的，没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暖季型控制在 3-5cm，修建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4	病虫害防治 10 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每 10 平方扣 2 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5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 2%以上的每片扣 1-6 分；有大		

	涝 20 分	情缘：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除草剂禁用	型野草等每处扣 3-5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5 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3 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2 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1-2 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 1 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6	日常巡查、各类活动、节假日保障 10 分	按时完成日常巡查	不能按时完成巡查的，扣 2-5 分；巡查中未发现各类隐患、巡查不到位的扣 1-2 分		
		按要求进行活动、节假日保障	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未保障或保障不到位的扣 1-2 分		
7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未规范履约，在各级督查检查中被查出问题或被上级领导批评扣 15 分/次 未按约定落实极端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因履职疏漏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扣 20 分/次			
8	其他 20 分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违反规定，每次扣 5 分；拒绝执行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2-5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未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挖掘、违规建设等行为，每次扣每次扣 1-3 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 1-5 分。			
9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总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表二：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台账

一、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名称	绿化总面积 (平方米)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生态林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天柱西路	经纬五街一天纬二街	8305.07	8305.07		
2	天柱路	天北路一天纬二街	64440.65	64440.65		
3	天柱东路	天北路一天纬二街	15993.34	15993.34		
4	天纬二街	天柱西路一天柱东路	6354.12	6354.12		
5	一区巷路 (原路名: 天纬三街北)	天柱西路一天柱路	3044.25	3044.25		
6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一天柱东路	7935.27	7935.27		
7	三区巷路 (天纬四街北)	天柱西路一天柱路	3008.99	3008.99		
8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一天柱东路	8861.64	8861.64		
9	五区巷路 (原路名: 天纬五街北)	天柱西路一天柱东路	7381.8	7381.80		
10	天纬五街	天柱西路一天柱东路	10719.9	10719.90		
11	裕丰路	火沙路—安华街	17946.212	17946.21		
12	裕满街	裕安路—火沙路	7671.358	7671.36		
13	裕华东路	裕华路—裕东路	3306.925	3306.93		
14	安庆大街	裕丰路—裕东路	34706.778	34706.78		
15	安祥大街	裕丰路—裕东路	37583.97	37583.97		
16	安泰大街	裕丰路—裕华东路	9181.454	9181.45		
17	裕庆路	火沙路—安宁大街	17353.771	17353.77		
18	裕安路	火沙路—安华街	21276.754	21276.75		
19	裕美路	火沙路—安祥大街	6786.04	6786.04		
20	裕华路	火沙路—安宁大街	33761.197	33761.20		
21	裕东路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7397.27	7397.27		

22	裕安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1962	1962.00		
23	安宁大街	京密路—安华街	20233	20233.00		
24	裕营路 (原路名: 火寺路)	裕民大街—双裕街	1000	1000.00		
25	双裕南小街 (原路名: 规划一路)	裕营路—裕东路	144	144.00		
26	规划二路	裕营路—裕东路	144	144.00		
27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50	150.00		
28	天柱东路	天北路—开发街	5000	5000.00		
29	林荫路	开发街—丽苑街	4211.3	4211.30		
30	花园一路	榆阳路—开发街	3066	3066.00		
31	开发街	花园二街—林荫路	2872	2872.00		
32	高白路	顺于路—规划六路	6800	6800.00		
33	安泰大街	金港幼儿园—裕安路(路北绿地)	853	853.00		
34	安泰大街口袋公园	金港幼儿园—裕华路	8169.7	8169.70		
35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486	486.00		
36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街	5555.9	5555.90		
37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双裕街	1927.4	1927.40		
38	天纬二街	京密路—天柱西路	418.6	418.60		
39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京密路	169.5	169.50		
40	国展北侧路 (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京密路	163.4	163.40		
41	花梨坎地铁南侧路 (同沈西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京密路	746.9	746.90		
42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京密路	869.5	869.50		
43	裕东路 (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京密路	387.5	387.50		
44	安祥大街	裕东路—京密路	3215	3215.00		

45	沈西一路(空港街道临) 无名路	裕东路-京密路	1266	1266.00		
46	诺德一路(空港街道临) 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与优山美 地D区中间东西路	3973	3973.00		
47	嘉园一路(空港街道临) 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门-高白 路	128	128.00		
48	嘉园二路(空港街道临) 无名路	馨园三路-高白路	45	45.00		
49	沈西二路(空港街道临) 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1131	1131.00		
50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裕丰路-同里市集	342	342.00		
51	馨园一路	榆阳路-天北路	6552.9	6552.90		
52	馨园二路	榆阳路-天北路	13761.9	955.50	12806.4	生态林等级 3级
53	馨园四路	榆阳路-安华街	79611.8	1368	17942.3	生态林等级 3级
54	馨园五路	榆阳路-安华街		6338.6		
55	安华街	馨园六路-裕丰路		16500		以最终移交 情况为准
56	榆阳路	安庆街-馨园一路		37462.9		生态林等级 3级
57	裕园路	火沙路-安华街	26207.1	19337.00	6870.1	以最终移交 情况为准
58	丽苑路 (同林荫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60845.5	16471.2	26613.3	生态林等级 3级
59	花园三路	丽苑街-榆阳路		9350		
60	花园四路	乐华街-榆阳路 (丽苑街-榆阳路)		1892		
61	花园五路	榆阳路-丽苑路		6519		
62	花园六路	乐华街-榆阳路	3522.9	1055.00	2467.9	生态林等级 2级
63	乐华街	花园六路-乐园路	7975.5	3640.00	4335.5	生态林等级 3级
64	花园西街	丽苑路-天竺大街	6552.5	1883.50	4669	生态林等级 3级
65	安华街公园东区	天北路-吉荣路	130136.3	104857.00	25279.3	以最终移交 情况为准
66	裕丰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37692	7410.20	30281.8	以最终移交 情况为准

67	澳景园	天北路南侧，澳景园别墅东侧	39879.9	18069.00	21810.9	生态林等级 2级
68	馨园三路	榆阳路-天北路	5723.8	5723.80		
69	馨园六路	榆阳路-安华街	6025.8	6025.80		
70	馨园七路	榆阳路-裕园路	2453.4	2453.40		
71	馨园八路	榆阳路-裕园路	5335	5335.00		
72	馨园九路	榆阳路-裕园路	14498.4	14498.40		
73	P6 停车场	裕丰路西侧	44012.5	44012.50		
74	裕东路东侧杨树	瑞恩小镇-明月港	4416	4416.00		
75	吉祥东侧绿地	吉祥社区东侧地铁桥周边	6800	6800.00		
76	火沙路南侧	京密路至裕安路	7644.5	7644.50		
77	安宁大街南侧绿地	天裕昕园北侧	2045.2	2045.20		
78	火沙路南侧绿地（香蜜湾底商北侧）	香蜜湾北门-裕庆路	5597	5597.00		
79	裕庆路东侧绿地（香蜜湾西侧）	火沙路-安庆大街	15400	15400.00		
80	花园二路	开发街-榆阳路	3774	3774.00		
81	榆阳路	花园六路-花园一路	13925.7	13925.70		
82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街	3336	3336.00		
83	吉宁路	安华街-安宁街	5022.8	5022.80		
84	卉园路	丽苑路-翠华街	5992.5	5992.50		
85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花园二路	7038	7038.00		
86	翠华路	乐园路-天柱东路	1814.4	1814.40		
87	花园五街小微绿地	花园五街西侧	350	350.00		
88	火沙路(莫奈南门两侧绿地)	东至湖光玖里围墙、南至火沙路、西至莫奈围墙、北至硬化地面	2622	2622.00		
89	天柱东路	天北路-建设银行东侧	100	100.00		

90	翠华街南侧围墙	天柱东路-卉园街	1000	1000.00		
91	花园西街东侧	翠华街-天北路	1500	1500.00		
92	花梨坎站前广场	花梨坎地铁站四周（东至京密路、南至停车场、西至围墙、北至安宁大街人行步道牙）	11524	11524.00		
93	裕华路 32 号（蓝星西门南侧停车场）	蓝星花园西门南侧停车场（停车场中线道路至裕华路人行步道牙）	1380	1380.00		
94	机场西路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38123.00	38123.00		
95	机场西路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4920	4920.00		
96	天纬三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1376	1376.00		
97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4021	4021.00		
98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771.35	771.35		
99	安庆街	育英路-吉安路	5281	5281.00		
100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988	2988.00		
101	友谊新街	裕泰路-天北路	1776	1776.00		
102	裕庆路	安富街-安平北街	4940.00	4940		
103	岗山北路	小天竺东二路-平岗路	2110	2110.00		
104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3303	3303.00		
105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	4942	4942.00		
106	机场北线南路	高白路-火寺路	74540	74540.00		
107	安祥大街南侧绿地	裕丰路-裕庆路	5419	5419		
108	汇海南路	四纬路-经纬中路	32146.4	32146.40		
109	金桥路	龙塘路-汇海南路	97160.39	97160.39		
110	北斗路	龙塘路-松香湖路	17113.338	17113.34		
111	经纬中路	龙塘路-汇海南路	12671.82	12671.82		

112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5019	15019.00		
113	正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7548.67	7548.67		
114	正元南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5753.734	5753.73		
115	四纬路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8519.42	18519.42		
116	松香湖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8527.1	18527.10		
117	汇海中路	龙塘路—四纬路	3521.59	3521.59		
118	李桥西路	规划李天路—规划一路	1700	1700.00		
119	规划一路	规划李天路—李天西路	1704	1704.00		
120	29 街区一期	正元南街西头	105	105.00		
121	育英路	火沙路—安庆街	1194.5	1194.5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2	裕安路		7644	7644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3	安毓街	裕丰路—裕安路	2740	274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4	裕东路一标		4326.34	4326.34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5	裕东路二标		3850	3850.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6	安华街(一标)		5588.52	5588.52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7	安华街(二标)		1035	1035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128	裕庆路		4909	4909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合计			1417803.931	1264727.43	153076.5	

二、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名称	绿化总面积 (平方米)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平原造林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军营街	机场东路-京东顺义分拣中心北门	538760.03	159703.93	379056.10	21639.21
2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恒升医疗集团北门				8267.38
3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顺强路				63729.44
4	杜杨南街	西环路-铁西南路				12573.75
5	时骏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295.47
6	时骏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9897.51
7	时骏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038.26
8	顺兴路	梅香街-南环路				126775.35
9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南环路				128183.23
10	顺强路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11659.71
11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顺白路				5637.67
12	梅香街	七分干渠-顺白路				3390.98
13	街心公园北园					60720.13
14	街心公园南园					61951.95
15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365.00	4365		
16	北河二路	通怀路-龙北六街	6181.00	6181		
17	龙北二街	龙塘路-北河二路	1911.00	1911		
18	龙北六街	北河二路-四纬路	992.10	992.1		
19	龙北四街	龙塘路-四纬路	3788.00	3788		
20	富林路一标段	林河大街-外环路	2470.00	2470		
21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24728.18	24728.177		
22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6446.06	6446.062		

23	燕京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843088.69	769852.09	73236.60	14309.91
24	双平西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14587.01
25	双河大街	西环路-铁路				104304.54
26	南环路	顺兴路-铁东路				45346.62
27	南环路北侧路					710.00
28	西环路 (只有绿化)	顺平路-南环路				166231.57
29	铁东路 (只有绿化)	双河大街-顺平路				32338.05
30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中石油油库				154458.00
31	延锋汽车公司东南 角及东侧(只有绿 化)					24062.60
32	顺仁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25824.05
33	顺和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73090.29
34	顺康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42811.60
35	顺泰路(只有绿化)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3653.78
36	双河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14078.40
37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顺和路				5816.10
38	林河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29757.27
39	林河南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47096.43
40	规划路	顺仁路-顺康路				4592.73
41	铁东路(只有绿化)	双河大街-南环路				34622.07
42	锦悦嘉苑北侧(只 有绿化)	顺通路-顺仁路				5397.69
43	顺泰路	双河大街-外环	5220.00	5220		
44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仁志路	7095.00	7095		
45	富林路二标段	林河大街-外环路	3987.50	3987.5		

46	规划路	顺平路—军营北街	1416.00	1416		
47	河兴北街	临月路-仁和园三街	3034.85	3034.85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48	河兴南街	顺泰路-仁和园三街	2676.00	2676.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49	临月路	林河南大街-外环路	2190.00	2190.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50	嘉林路	林河南大街-外环路	2492.42	2492.42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51	安林路	仁和园四街-外环路	517.00	517.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52	秀林路	林河南大街-仁和园四街	1057.00	1057.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53	林盛巷	仁和园四街-河兴南街	578.00	578.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54	临川巷	河兴南街-南环路	1000.00	1000.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合计			1463993.832	1011701.132	452292.7	

三、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名称	绿化总面积 (平方米)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平原造林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顺航路	顺平路—顺于路北 622 米处	25742.02	25742.02		
2	顺畅大道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57625.79	57625.79		
3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1896.8	11896.80		
4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7823.59	7823.59		
5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顺达路	752.71	752.71		
6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大江洼路	5991.58	5991.58		
7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顺达路	13175.48	13175.48		
8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顺畅大道	7897.38	7897.38		
9	机场北街	南郊路往西—机场北线路东	33789	33789.00		
10	大江洼路	顺于路—物流园四街	1000	1000.00		
11	信达路	信中街—晨光一号路	1936	1936.00		
12	信中北街	南法信府前街—信达路	803	803.00		
13	西下路	范良路—北武路	48391	48391.00		
14	顺丰大街	和安路—右堤路	21450.00	21450		
15	顺兴街	和安路—右堤路	7440.00	7440		
16	顺恒大街	和安路—坤安路	17520.00	17520		
17	复兴四街/大营四街	和安路—右堤路	5138.37	5138.37		
18	顺祥街	和安路—乾安路	2100.00	2100		
19	乾安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8460.00	8460		
20	坤安路	复兴四街—顺丰大街	27505.00	27505		
21	马场东路	顺安路—右堤路	3078.00	3078		

22	通运路	和安路—乾安路	1620.00	1620		
23	南小街	通运路—白马路	450.00	450		
24	西马坡街	顺白路—北上坡路	3000.00	3000		
25	西庄路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4607.00	4607		
26	上丰街	顺白路—终点	2413.60	2413.6		
27	北上坡路	北环路—终点	2302.40	2302.4		
28	复兴东街	通顺路—右堤路	4474.00	4474		
29	复兴一街	通顺路—右堤路	7580.00	7580		
30	和安路	顺兴街—牛山一中分校	12762.50	12762.5		
31	石门北街	西环路—顺白路	2995.00	2995		
32	前景北路	府前街—石门北街	1250.00	1250		
33	前景南路	府前街—望泉南街	4500.00	4500		
34	兴泉路	石井街—顺平路	513.00	513		
35	望泉北街	顺白路—西环路	712.00	712		
36	石景街	前景南路—西环路	3489.00	3489		
37	望泉南街	顺白路—兴泉路	261.00	261		
38	减河北路	右堤路—顺密路	34655.00	34655		
39	牛山三路	通顺路—右堤路	5824.00	5824		
40	禾美西街	和安北路—牛栏山府前街	890.80	890.8		
41	牛山三路顺安路以西 700 米	通顺路—和安路	2000.00	2000		
42	白马路	中干渠—区界	229389.00	229389		
43	开元街	恒兴西路—七干渠	510754.04	285107.94	225646.1	25787.53

44	文良北街	恒兴西路-七干渠				46797.16
45	文良街	恒兴西路-七干渠				54341.45
46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6628.18
47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6027.39
48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33153.23
49	规划文良南街（只有绿化）	恒兴西路-规划柳港路				25973.53
50	白马路南东侧绿化（只有绿化）	七干渠西侧				35580.33
51	白马路北侧（只有绿化）					152516.53
52	支路 5					621.65
53	支路 2					2637.81
54	支路 3					1219.56
55	支路 4					335.39
56	支路 1					1219.53
57	恒兴路（白马路北）					5589.95
58	柳港路					1316.43
59	白马路北七分干渠绿化（只有绿化）					41008.39
60	北城根街	新顺北大街-铁路	1618.00	1618.00		
61	中山北街	中山东西街-北城根街	1513.50	1513.5		
62	大营二街	和安路-顺通路	2941.50	2941.5		
63	马场西路	和安路-顺通路	4131.00	4131		
64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通怀路	4875.00	4875		
65	顺恒南大街	顺安路-右堤路	6906.00	6906		

66	大营路（乾安东路）	酒香路-龙苑路	5170.00	5170		
67	站前北街	顺兴路-顺丰大街	1028.58	1028.58		
68	前景北路	府前西街-顺沙路	2743.00	2743		
69	石门中街	顺白路-前景路	2814.00	2814		
70	新顺南大街	仓上街-仓上南街	990.66	990.657		
71	仓上南街	铁东南路-通顺路	4185.42	4185.424		
72	法医街	铁东路-新顺南大街	3499.50	3499.5		
73	顺义区新顺街道路改造工程	石幢环岛-便民街	556.50	556.5		
74	石园南大街步道工程	顺康路-河南村口	11645.41	11645.41		
75	石园大街	顺康路-顺福路	4250.00	4250		
76	顺和路	平沿路-双河大街	1124.75	1124.75		
77	顺康路	燕京街-双河大街	11519.80	11519.8		
78	顺泰路	燕京街-双河大街	4398.60	4398.6		
79	双平街	顺康西路-顺仁路	1920.00	1920		
80	文阳街	坤安路-仁安路	807.81	807.81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1	新阳巷	文阳街-马场东路	489.64	489.64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2	健汇街	和安路-乾安东路	2166.40	2166.4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3	双安北街	和安路-乾安东路	890.63	890.63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4	双安南街	东马坡巷-乾安东路	957.52	957.52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5	东马坡巷	大营四街-双安北街	550.37	550.37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6	肖家坡巷	大营四街-双安南街	442.71	442.71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7	大营三街	和安路-顺安路	2078.29	2078.29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8	乾安东路	大营二街-大营四街	894.24	894.24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89	东马坡巷	大营二街-大营四街	715.07	715.07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90	乾安路 一标段		3772	3772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91	乾安路 二标段		1971	1971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92	通怀路	昌金路-京承高速	197376.00	197376.00		以最终移交情况为准
合计			1436900.96	1211254.86	225646.10	

附表三：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3-5 月）

物候特点			3 月	惊蛰，春分。气候干燥，气温回升，偶有倒春寒。中旬以后大多植物结束休眠，开始萌芽。下旬陆续进入植物花期。									
			4 月	清明，谷雨。气温继续回升，树木均已发芽、开花及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5 月	立夏，小满。气温急剧上升，进入夏季，各种植物进入生长旺季。									
序号	主要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月工作详解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	1. 返青水宜早不宜晚，常规浇灌时间为 2 月下旬至 3 月底，具体浇灌时间视当年天气情况合理安排； 2. 堰大水足，不跑冒滴漏； 3. 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忌午间喷洒叶面； 4. 新植树木连续 5 年充足灌溉。	3 月	1. 根据气温、土壤解冻、墒情，浇灌返青水，时间尽可能提前，确保树木花草成活和返青； 2. 树木开堰浇水，做到“堰大水足，见湿见干，浇足浇透”，浇水树堰高度或深度不低于 10cm； 3. 浇灌池深不少于 15cm，不及 15cm 又无法下挖的种植池，应池内打孔灌溉；种植池应连续灌满 3 次，确保浇足浇透； 4. 草坪和地被浇灌深度应不少于 20cm。			返青水浇灌： 1. 大乔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50cm（毛白杨等深根系乔木不少于 70cm）； 2. 大灌木、小乔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40cm； 3. 小灌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30cm； 4. 地被类：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20cm； 5. 竹类：每次浇水深度不低于 40cm。			浇水 ≥4 次，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 ≥3 次，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 ≥2 次，植株无严重失水萎蔫现象。	
			4 月	1. 返青水浇灌是本月重点工作，做到浇足浇透； 2. 有池算的行道树或广场庭荫树灌水不便的，应将池蓖打开，清除杂土，直接灌溉或打孔灌溉，三遍水灌足后重新安装池算并留足灌水空间。									
			5 月	植物的需水量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及时松土保墒，加强新补树木的浇水。									
2	拆除防	1. 当日平均温度稳定在 10℃ 以上时，有序拆除防寒挡盐，及时清理作业现场；	3 月	1. 拆除挡盐板及防寒架；拆除防寒风障；解除缠绕树干的草绳、无纺布等材料； 2. 整平基部培土，主要针对耐寒性差的植物及部分秋冬季新植树木等； 3. 清理现场。			视当年天气情况合理安排拆除时间						

	护	2. 拆除不宜过早，绿篱围挡可先除上顶，一周后再拆除侧边。						
3	整形修剪	1. 开展休眠季修剪，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2. 园林植物修剪时间生长期和休眠期。春季正处植物复苏生长期； 3.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修剪后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4. 造型树、立体花坛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形，保持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色带、绿篱同）	3月	1. 在冬季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做到无漏剪植株； 2. 灌木（当年生枝条开花）如紫薇、木槿、珍珠梅、金银木等花前结合整形进行重短截（3月上中旬）； 3. 月季（藤本、宿根）适当重短截修剪；藤本：适当轻短截； 4. 短截、回缩或疏除风干抽梢严重的枝条； 5. 清除紫藤棚架植物细弱枝、枯死枝及卷须，并短截过长枝。	修剪程序： 乔木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进行； 三锯法： 大枝使用“三锯法”分段截枝；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干枝干杈、折枝折杈随时剪除，剪除时不留桩橛； 安全隐患及矛盾修剪： 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应急处理： 极端天气造成的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枝，及时修剪清理； 伤口保护： 直径超过2cm以上的剪锯口，截面涂抹伤口保护剂； 落叶乔木： 主要剪除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折枝折杈等，重点关注槭树科（元宝枫、银红槭）、枫杨、胡桃等易伤流树种； 常绿乔木： 剪除病虫枝、枯死枝、衰弱枝、过密枝、折枝折杈、下垂枝。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尽量及时摘除松果。如主干顶梢被破坏，扶正临近的侧枝代替主干；修剪时不留桩橛； （作为行道树时： 1、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2、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 灌木（两年生枝条开花）： 如榆叶梅、碧桃、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4月	1. 继续剪除冬春干枯的枝条，随时剪除多余萌蘖和不当枝条； 2. 对于早春开花的灌木，及时进行花后修剪。对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3. 草坪应根据长势、高度进行修剪，高度保持在6cm-10cm左右。对上年生长旺盛、密度较大的草地，第一次修剪可以重剪，有条件的可以先疏草打孔再修剪。注意一次修剪量别超过草高的1/3。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每三年修剪1次
			5月	1. 树木的剥芽、去蘖； 2. 早春花灌木已陆续进入开花末期，加强花后修剪工作，以疏枝、短截措施为主，维持树型均衡树势。月季等应及时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3. 绿篱色块生长季第一次修剪，修剪高度应略高于上年，造型绿篱要轮廓清晰，层次有序； 4. 草坪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15—20天/次，高度保持在6cm—10cm。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连翘、迎春、丁香、海棠、紫叶李、玉兰等及时开展花后修剪。（4月下旬至5月上旬花后） 绿篱、色块：根据生长势及天气情况适时开展修剪，加强立面修剪；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应进行回缩修剪。（5.1前完成）				
4	施肥	1. 施肥应宁早勿晚、宁少勿多，深度合适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并做记录，切忌无序作业； 3. 生长季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施肥后及时灌水。	3月 4月 5月	1. 待土壤解冻后，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日常管理措施结合灌水适当施肥，保证营养供给；草坪、地被植物、行道树、广场庭荫树及绿篱、色块应重点施肥； 2. 常用肥料多为有机肥或复合肥； 3. 草坪可在搂除枯草，打孔透气后，下旬开始追肥，可施氮肥（尿素）或草坪缓释型颗粒肥，促进草坪返青，施肥量为10—15g/m²； 1. 生长势弱的草坪可按3月份的用量再次施肥； 2. 行道树、绿篱及花灌木应追施速效氮肥，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能力； 3. 争取月底前所有苗木都春灌1次、施肥1次。 1. 以草坪、地被追肥为主，根据生长情况，遵循“弱多强少”原则，结合浇水追施速效氮肥； 2. 在上月施肥基础上，树木可不施或少施肥，对长势弱的绿篱、色块及行道树可追施速效氮肥一次。	一般乔灌木：以穴施、条施为主，根外追肥为辅，施肥深度一般为乔木60厘米、灌木30厘米为宜，环状条施范围一般以树冠冠缘线附近为宜，放射状条施应与干基保持一定距离，条施宽度不宜超过30厘米。（3月-4月上旬）； 宿根：以撒施为主，穴施为辅。（3月-4月上旬）； 冷季型草坪：返青时施速效肥1次，春秋季节宜打孔后结合施肥。（3月-4月上旬）	1次	每两年1次	每三年1次	
5	保洁和维护	1.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	3-5月	除草： 1. 主要是绿地内落叶干枝、树挂和杂物清理清运； 2. 结合中耕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了； 3. 杂草生长旺盛，应及时清除，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防火：3月初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做好防火工作。		清理 每日1次； 巡护 专业	清理 每3日一次； 巡护 巡护	清理： 每周1次； 巡护： 专人	

		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春季害虫; 5. 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喷洒药剂防治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5. 新栽植杨、柳树及时浇水促发芽外,防止腐烂病和溃疡病的病菌侵染。		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8%; 4、草坪草受害度≤6%	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0%; 4、草坪草受害度≤10%	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5%; 4、草坪草受害度≤15%		
			5月	1. 本月气温较高,病虫害加剧,因此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均匀喷洒药物一遍,以减轻危害; 2. 上旬防治第一代槐尺蠖、越冬代柳毒蛾、杨天毒蛾幼虫、油松毛虫等,可喷灭幼脲、Bt 乳剂、百虫杀、快杀敌、锐劲特等药剂;喷粉锈宁防治桧柏、海棠、毛白杨等树锈病;防治白蜡、丁香、银杏、国槐、柳树等树上的木蠹蛾、天牛等蛀干害虫,可注射、喷施绿得保; 3. 中旬防治国槐潜叶蛾、元宝枫细蛾、榆金花虫等,可采取捕捉、摘虫叶、喷药等措施。防治松梢螟,可剪掉带虫的枯枝,消灭越冬幼虫及喷放速蚧克;月季黑斑病定期喷施绿得保、溶菌灵、菌克清等; 4. 下旬严防普查美国白蛾,注意观察有无幼虫网幕,如发现,应及时用修剪销毁; 5. 冷季型草坪中、下旬采用保护性杀菌剂防褐斑病和控制草坪锈病的发生。						
7	杨柳飞絮治理	1. 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原则,采取科学生态方法进行防治,严禁借杨柳飞絮防治滥砍滥伐; 2. 考虑人口密度、人流量、市民关注度、	3-5月	1. 进行杨柳雌株详查与标识,全面完成属地内详查(普查)工作; 2. 做好飞絮、花粉监测和预测预报,提高预测预报(预警预报)和防治精准度; 3. 科学划定防治分类分区,做好杨柳飞絮、花粉综合防治; 4. 统筹部署飞絮防治安全管控及防治作业安全培训;		注射: 适用于预防性处理,注意避免同一高度打孔注射,并及时有效封堵孔洞; 喷水: 重点树木飞絮,可用高压喷水等方式进行喷淋处理,及时收集清理杨柳飞絮,避免引发火情。	注射: 重点位置1次 喷水: 重点位置	喷水: 重点位置≥2次	喷水: 重点位置≥1次	

		飞絮强度、大型活动级别等因素，分别划分重点防治区域和一般防治区域； 3. 综合采取喷水、清扫、修剪及注射等方式处理。		5. 加强监督巡查，尤其重大活动场所及周边区域； 6. 推进示范建设与技术推广，建立专业应急防治服务队。		≥3次			
8	植物补植与调整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行道树及绿地树木等植物明显枯死缺株及时清理； 2. 制定补植补种和调整树种方案，办理手续后及时予以补植补种和树种调整； 3. 树线、树树、树墙矛盾的遵循《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经充分论证后进行处理。	3月	1. 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进行绿化补植工作；补植苗木应与原有植物种类、品种相同、规格相近，同时做到随掘、随种、随浇、随修剪，确保成活； 2. 气温回升，宿根植物渐次萌芽，去除上年残株，合理分株，补足地块缺株； 3. 三月中下旬补播草种。	乔木补植：补植树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应与原树木一致，并选用至少带有一级骨架枝的树木； 补植前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格同树种同分枝点（原则上保持同树种同分枝点高度），树形良好干直；补植时，应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 补植后，应支撑稳固整齐美观，隔天复水，常绿树还必须向树冠补充喷水； 灌木花卉与地被：注意合理间距，与周边植物、环境关系处理，保持整齐美观、协调一致； 树种调整：对原来设计不合理、过密树木及时进行调整。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 ≤7d、 花卉 ≤4d、 草坪 ≤5d； 2、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率 ≤5%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 ≤20d、 花卉 ≤6d、 草坪 ≤7d； 2、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率 ≤8%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 ≤20d、 花卉 ≤8d、 草坪 ≤9d； 2、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率 ≤10%	

注 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6-8月）

物候特点			6月	芒种、夏至。气温偏高，燥热。植物易出现焦叶、焦梢。							
			7月	小暑，大暑。本月气温最高，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典型的高温高湿。杂草生长迅速，冷季型草坪生长渐缓；部分树木进入花芽分化期。							
			8月	立秋，处暑。本月气温较高，多风雨，高温高湿。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月工作详解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	1. 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浇水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和措施。设施发生故障或遭遇外因破坏，及时维修； 2. 浇水时间和浇水量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cm 土壤，手攥不成团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含水量适宜；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3. 行道树、绿地内的乔灌木和新植树木必须单独开堰浇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宜在 11：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浇水时，专人看	6月	树木、花卉、草坪、绿篱及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本月最易发生行道树焦叶、焦梢现象，务必及时补水。	大乔木 枝叶繁茂、蒸发量大的高大乔木（如银杏、法桐、柳树等），及时开堰补水，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cm，保证浇足浇透，浇水后及时松土； 易受日灼植物 ：如银红槭、红枫、樱花、玉兰等，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必要时进行遮荫处理； 草坪地被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喷水，设专人值守，避免影响行人车辆和泥水外溢。			浇水 ≥3 次	浇水 ≥2 次	浇水 ≥1 次	
			7-8月	1. 本月光线强、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植物消耗的水分较多，需按照“干透浇透，稍干稍浇，湿润不浇”原则进行灌溉； 2. 汛期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如遇高温久旱天气，应增加浇水的次数和浇水的分量，要一次浇透，作业应安排在早、晚进行，尽量避开 11：00-16：00 之间的时段。							

		管，防止跑冒滴漏； 5. 夏季汛期来临前，连续高温干旱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2	排灌	1. 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2. 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不应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积水不应超过 12 小时； 3. 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月	雨季降临，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对低洼地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预先挖好排水沟等。	不耐涝植物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树木和矮牵牛等草花及冷季型草坪等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植株基本无沥涝现象。	植株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7-8 月	大雨过后，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地，应及时排水防涝，较深的树堰应适当填土或降低围堰。					
3	整理修剪	1. 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2. 正值树木生长迅速，主要为生长季修剪； 3.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修剪； 4. 随时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剪除大枝条使用“三锯法”。 5. 及时去除树木枝干萌蘖，清除绿地杂树杂木，尤其是滋生在绿篱、色带	6 月	1. 汛期前及时检查和剪伐危险树木，可将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刺槐、法桐、泡桐等)适当进行疏剪，防止倒伏；对与高压线及路灯、建筑物有矛盾的枝杈也应进行剪除，减少安全隐患； 2. 继续夏季修剪，及时抹芽，疏除枯死枝、过密枝、萌蘖等，注意锯口处理； 3. 剪除因风雨折断或枯黄的枝叶，维持均衡树型；	落叶（常绿）乔木： 1、以剪除萌蘖、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折枝折杈为主； 2、作为行道树：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安全的枝条； 花灌木： 未进行花后修剪的灌木，务必 6 月上旬完成花灌木的整理修剪工作。以剪除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折枝折杈为主，及时去除萌蘖和残花残果，减少营养损失。 月季： 及时剪除残花，适当重短截修剪，剪除干枯部分枝条，注意保留嫁接枝条，确保十一期间盛花；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6-8 月）。	修剪 1 次	修剪 1 次	每三年修剪 1 次	
			7-8 月	1. 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要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2. 对大叶黄杨、女贞等绿篱、色块进行修剪，以保持“十一”观赏效果。对于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					

		中的。		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草坪： 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第一次修剪可重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1/3，修剪后及时消杀防病菌感染，适当增加修剪频度，特别是冷季型草坪，以15—20天/次。高度保持在6cm—10cm。（6—8月） 绿篱、色块、造型植物： 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8月底前完成）				
4	除草	1. 生长季应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 2. 除掉的杂草进行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保持树木根部周围土壤疏松、通气，防止板结。	6—8月	1.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不影响绿地景观效果和植物正常生长； 2.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3. 保持卫生，除掉的杂草进行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每月2—3次，杂草高度超过5cm即清理	每月1—2次，杂草高度不超过10cm	每2—3个月1次，杂草高度超过15cm时清理	
5	施肥	1. 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并做记录，切忌随意无序作业； 3. 施肥应以缓释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	6月	为均匀长势，提高整体观赏效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遵循“弱多强少”，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肥，对弱树和珍贵树木可施追肥，以穴施或沟施方法为主，施肥量不宜过多，特别是速效氮肥。					
			7月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冷季型草坪应少施或不施氮肥，必要时可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					
			8月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下旬可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肥料施用量和施肥次数。					

		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少伤地表根 4. 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公园、景点不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6. 施肥后及时浇水。					
6	防汛抢险	1. 汛期前重点做好危死树等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做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2. 做好每日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应急抢险 1h 内响应,全过程留取资料,做好存档。	5-6 月 上 旬	排查处置: 对洋槐、千头椿等浅根性及有枯死枝、空腹、倾斜等安全隐患树木, 及时采取支撑保护、疏枝修剪等预防性措施。	暴雨 2-4h 巡查 一次	暴雨 4-6h 巡查 一次	暴雨 6-8h 巡查 一次
			6-8 月	抢险: 1h 内响应, 4h 内处置完成, 注意全过程留取资料	2h 内处 置	3h 内处 置	4h 内处 置
7	保洁和维护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 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6-8 月	1. 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 重点点位做到日产日清, 不得就地焚烧; 2. 将收集的折枝折杈和清除的杂树、杂草及抚育剩余物送到指定的绿化垃圾处理厂, 妥善处理; 清理后的裸地做好覆盖; 3. 建立专业队伍, 加强日常巡查和园林设施维护。	每日 1 次	每 3 日 1 次	每周 1 次

8	有害生物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坚持安全、高效低毒、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遵守《农药管理条例》，不得使用禁用农药；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间隔时期使用农药； 4. 规范农药使用记录，管好农药库房； 5. 规范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掩埋，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6. 做好病虫害定期监测巡查，精准防控，达到基本无危害状。	6月-8月	病害：加强对月季黑斑病和白粉病、大叶黄杨白粉病、苹桧（梨桧）锈病、杨树溃疡病、草坪褐斑病、黄栌枯萎病等病害的防治； 虫害：注意因干旱、水涝、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抓好蚜虫、红蜘蛛、二代美国白蛾、国槐尺蠖幼虫和叶柄小蛾、小线角木蠹蛾、日本双棘长蠹、柏肤小蠹、黄杨绢野螟等虫害防治，避免扰民； 天敌昆虫防治：保护与利用天敌昆虫资源及有益动物。如白蛾周氏啮小蜂、杨扇舟蛾赤眼蜂、蒲螭、肿腿蜂、花绒寄甲、瓢虫、草蛉等； 诱杀 要定期更换诱蕊和粘虫胶，要定期查看灯源设置情况，并清除被诱杀的害虫。包括杀虫灯、性信息素诱芯、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检查 及时检查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夏季害虫； 用药：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洒药剂防治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精准防控 2次	精准防控 1次	精准防控 1次	
---	--------	---	-------	--	------------	------------	------------	--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9-11月）

物候特点			9 月	白露，秋分。降水减少，气温下降，树木秋梢增长，暖季型草坪和杂草生长渐缓，冷季型草坪进入旺盛生长期					
			10 月	寒露，霜降。气温继续下降，植物陆续进入休眠期。					
			11 月	立冬，小雪。土壤夜冻日消，植物渐入休眠期。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任务细则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控水	1. 连续干旱及时补水，部分不耐寒植物注意秋后控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2. 根据生长状态适量浇水，避免过量，防止根系缺氧和腐烂； 3. 堰大水足，浇足浇透，不跑水、不漏水，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4. 浇水时有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破坏，及时维修。	9 月	1. 浇水：逐渐增加浇水量和浇水次数，防止秋旱，尤其冷季型草坪和行道树，必须及时补水。连续干旱期，对枝叶繁茂、蒸发量大的乔灌木（如银杏、法桐、柳树等），及时开堰补水，浇水后及时松土； 2. 控水：对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季控水，避免促发秋梢后枯死。		浇水≥3 次，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2 次，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1 次，植株无严重失水萎蔫现象。	
			10-11 月	1. 随着气温下降，降水减少，土壤含水量渐趋降低，应及时浇水，并松土保墒； 2. 浇冻水：10 月下旬开始陆续对地被、草坪和宿根花卉浇灌冻水，冻水一定要浇匀、浇足；冻水浇灌应在土壤冻结前完成，但不宜过早，如有条件草坪、地被和绿篱、色块可分两次进行，即月初和月中下旬各一次，采取首次找水少浇，末次浇足浇透的方式，以利达到增加绿色期，增强抗寒能力的目的； 3. 树木冻水浇灌时期可稍晚些，行道树、绿地内的乔灌木和新植树木必须开堰浇水，采取一次浇足浇透方式，干径 20 厘米以下乔木及珍贵树、常绿树、古树、灌木等要浇后在树干基部培土封堰； 4. 浇灌时应放慢浇水速度，水充分渗透后浇第二遍，以满足植物休眠需要。	冻水浇灌时间：10 月下旬-11 月 大乔木：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50cm； 大灌木及小乔木：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40cm； 小灌木：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30cm； 地被类：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20cm。				

2	防风防寒、挡盐设施搭建	1. 选用和园林景观协调一致的深绿色无纺布作为防寒材料或安装深绿色挡盐板； 2. 应结合防寒设置挡盐板，不应将残冰、残雪堆放在植株周围； 3. 挡盐板设置严密、齐整、稳固、美观； 4. 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11 月中下旬至次年 3 月底	防风防寒： 1. 对浅根性及抗风能力弱的树木或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风险的，根据实际情况，遵循稳固、使用、省工、经济、美观的原则，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做好树干支撑部位的保护； 2. 对抗寒能力弱及新植的雪松、悬铃木、龙柏、玉兰、石榴、紫薇、木槿、大叶黄杨、月季等树木及花卉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防寒措施，包括搭设风障、缠绕树干、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稻草包干、基部培土等，确保其安全过冬；新植 3 年内搭设风障； 3.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防盐： 1. 对降雪后需要撒融雪剂的道路两侧分车带，应用无纺布或挡盐板等做成挡板以防融雪剂进入绿地，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2. 防寒布或挡盐板应高于色块平面 10- 20cm， 挡盐板下边缘应搭在路牙外侧，防止盐水流入绿地。		新栽绿篱、乔灌木适当设置防寒挡盐板			
3	整理修剪	1. 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2. 正值树木生长迅速，主要为生长季修剪； 3.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修剪； 4. 随时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剪除大枝条使用“三锯法”。	9 月	1. 乔灌木：落叶前，重点对病虫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萌蘖枝、残花、新发秋条等及时进行剪除，伐除死去的苗木。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2. 绿篱及色块：上旬做好绿篱及色块整型修剪；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 草坪：中旬完成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 6-10cm 左右，及时修剪高羊茅草坪以减少锈病的发生，暖草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中旬，视品种及生长势调整修剪频次；		花卉、绿篱、色块修剪 1 次	花卉、绿篱、色块每两年修剪 1 次	花卉、绿篱、色块每三年修剪 1 次	
		10 月	1. 树木：继续树木的整理修剪，观花灌木剪除残花； 2. 绿篱及色块：除剪除过长枝条外，一般不再进行修剪； 3. 草坪：中旬进行草坪全年的最后一次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高度可较上次稍高或不剪； 4. 花卉：及时剪除残花败叶和无观赏价值的果，以及枯死残株。						
4	施肥	1. 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	9 月	1. 对绿篱、结果树和花灌木等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磷钾肥，以恢复树势，促使秋梢尽早木质化； 2. 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施肥次数和施肥量，以利延长绿色期和增强抗寒能力；	1. 一般乔灌木： 以穴施、条施有机肥为主，施肥深度一般为乔木 60 厘米、灌木 30 厘米为宜，环状条施范围一般以树冠冠缘线附近为宜，放射状条施应与干基保持一定距离，	1 次	每两年 1 次	每三年 1 次	

		合理施肥，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并做记录，切忌随意无序作业； 3. 施肥应以缓释长效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少伤地表根；秋季以磷钾肥为主，辅以有机肥和其他中微量元素，深根性树种施肥要深，浅根性树种浅施，单次施肥不可过量； 4. 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施肥后及时浇水。		3. 增加年生或宿根花卉施肥量，以利国庆期间叶绿花鲜。	条施宽度不宜超过 30 厘米； 2. 宿根： 以撒施为主，穴施为辅； 3. 冷季型草坪： 施缓释肥 1 次，宜打孔后结合施肥。				
			10 月	1. 结合浇水，可以追施一些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2. 上旬冷季草坪最后一次施肥，以氮磷钾复合肥为主，用量控制在 20g/m²以利延长绿色期、抗寒及第二年返青，对当年新植草坪，此次施肥尤为重要。					
			11 月	可以在土壤封冻前结合浇灌冻水施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5	保洁和维护	1. 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专门的巡查清理队伍，及时清理树挂及白色污染； 2.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9 月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每日 1 次	每 3 日一次	每周 1 次	
			10-11 月	1. 绿地保洁：将干枝落叶和生产垃圾送到绿化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清理后裸地做好覆盖； 2. 设施维护：绿地附属设施经常清洁、保洁；经常巡查检查防风防寒挡盐设施的完整和稳固； 3. 林下可燃物清理：10 月下旬到 11 月下旬，杂灌逐渐干枯，是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最佳时期；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杂物的清理清运工作，重点点位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 4. 防火：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6	有害生物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坚持安全、高效低毒、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遵守《农药管理条例》，不得使用禁用农药，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间隔时期使用农药； 4. 规范农药使用记录，管好农药库房； 5. 规范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掩埋，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6. 做好病虫害定期监	9月	1. 上旬防治毛白杨蚜虫、紫薇绒蚧、杨天社蛾和树木、花卉上的红蜘蛛，以注射、塞药、修剪等方法防治木蠹蛾等蛀干害虫； 2. 中旬防治第二代柳毒蛾、第四代槐尺蠖，防治常绿树上的红蜘蛛和蚜虫。樱花、桃等穿孔病发病高峰，采用5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 3. 下旬防治黄杨片盾蚧、柿棉蚧、常春藤圆盾蚧等若虫； 4. 美国白蛾：全年虫口数量最多，危害最重，容易出现扰民舆情，及时检查，剪除网幕，使用性诱捕器或诱虫灯监测、诱杀美国白蛾成虫。释放瓢虫、周氏啮小蜂等天敌防治； 5. 喷施粉锈宁或三唑酮防止高羊茅草坪发生锈病。	病害：加强对杨树锈病、落叶树白粉病、草坪锈病、叶斑病、月季黑斑病、海棠锈病、黄栌枯萎病、炭疽病及腐烂病等病害的防治； 虫害：昼夜温差加大，部分有害生物开始陆续进入越冬态，但仍有部分持续危害。注意生理性病害的防治；抓好蚜虫、红蜘蛛、三代美国白蛾、国槐小卷蛾、油松毛虫、小线角木蠹蛾、天牛、白蜡窄吉丁、沟眶象、木虱、叶蝉、跳甲等虫害防治，避免扰民； 天敌昆虫防治：保护与利用天敌昆虫资源及有益动物。如白蛾周氏啮小蜂、杨扇舟蛾赤眼蜂、蒲螭、肿腿蜂、花绒寄甲、瓢虫、草蛉等； 诱杀：要定期更换诱蕊和粘虫胶，要定期查看灯源设置情况，并清除被诱杀的害虫。包括杀虫灯、性信息素诱芯、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检查：及时检查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秋季害虫，及时清理绿地内落叶、树上树下病虫枝条，并集中处理； 用药：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应	监测巡查精准防控3次	监测巡查精准防控2次	监测巡查精准防控1次
			10月	1. 上旬防治毛白杨、月季、常绿树上蚜虫和红蜘蛛以及黄杨柏片盾蚧等； 2. 及时清理树下及绿地内落叶，并集中销毁，消灭越冬的病原菌。				
			11月	1. 捉幼虫、挖虫蛹、刮除树干或建筑物上的卵块、清理落叶或树干周围砖瓦中的虫源； 2. 树干涂白，消灭越冬的园林植物病虫害； 3. 树干缠绕草绳阻止幼虫下树到树干基部表土中、树皮缝隙或草丛中越冬。				

		测巡查，精准防控，达到基本无危害状。			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洒药剂防治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7	调整、补植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行道树及绿地树木等植物明显枯死缺株及时清理； 2. 树线、树树、树墙矛盾需要进行树种更换的，遵循《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经充分论证后进行处理； 3. 查清树木死亡原因，制定补植补种和调整树种方案，办理手续后及时予以补植补种和树种调整，并保持景观协调； 4. 对病、残、危树木及时更换，对过密树木有计划的调整； 5. 去除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树木。	10 月	霜降过后，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做好补植前的挖穴等补植准备工作。	乔木补植： 补植树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应与原树木一致，并选用至少带有一级骨架枝的树木；补植前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同规格同树种同分枝点，树形良好干直；补植时，应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补植后，应支撑稳固整齐美观，隔天复水；其中浅根性、抗旱差的树种不宜秋季栽植补植； 灌木花卉与地被： 秋季不宜进行补植； 树种调整： 原来设计不合理、过密树木及时进行调整。	补植在 5 天内完成	补植在 10 天内完成	补植在 15 天内完成	
			11 月	1. 气温降至 10℃ 以下阔叶树树叶掉落后，进行秋季补植； 2. 栽植前修剪：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同规格同树种同分枝点，树形良好干直； 3. 拆除包扎物：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 4. 支撑、浇水：支撑稳固整齐，隔天复水，常绿树还必须向树冠补充喷水。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12-2月）

物候特点			12月	大雪，冬至。天气寒冷，土壤封冻，露地植物进入休眠期。					
			1月	小寒、大寒。气温低，土壤封冻，树木和草坪地被处于休眠状态。					
			2月	立春，雨水。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下旬回升较快，但露地植物大多仍处于休眠状态，冷季型草坪小气候好的地块开始返青。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任务细则		一级管理要点	二级管理要点	三级管理要点	备注
1	整形修剪	1. 开展休眠季修剪，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2.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园林植物修剪时间：生长期和休眠期。冬季植物休眠期适宜更新修剪，但易伤流和抗寒性差树种除外； 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定期检查、消毒和保养； 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剪后废弃物，进行	12月	1. 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地修剪； 2. 对新植树木进行定干定型修剪，解决好树木与建筑、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 3. 行道树修剪：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以及遮挡交通信号标识的枝条； 4. 对乔木疏除过密枝、重叠枝、枯死枝、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短截、回缩徒长枝和过长枝或枝组，梳理树干、树枝之间关系；有伤流的树木如：元宝枫、复叶槭、银红槭等，早春展叶后修剪； 5. 常绿乔木：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宜疏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影响安全的下垂枝； 6. 对各类灌木进行剪除枯死枝、病残枝，疏除树冠内过多、过密萌蘖枝和破坏树形的萌生枝、内向枝和徒长枝的整理修剪； 7. 对红瑞木、金枝国槐、紫叶李等以观枝干和观色叶为主的灌木或小乔木做整理修剪，来年三月初做重短截等整形修剪； 8. 对紫薇、木槿、月季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	落叶乔木作为行道树： 1、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冠幅宜占全树高度的1/3~1/2，树冠高度宜占全树高度的1/2~2/3； 3、有轴轻易不截干，无轴不得重摘冠。 常绿乔木作为行道树： 1. 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无害化处理； 6. 造型树、立体花坛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色带、绿篱同）。		条开花灌木，由于抗寒能力较弱，本月只做整理修剪，待来年三月初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再进行重短截或重回缩的整形修剪； 9. 对碧桃、榆叶梅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本月以整理修剪为主，整形修剪以生长季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10. 草坪：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每次剪除高度不超过草高的 1/3。（草高不得超过 10cm）。	2. 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 耐寒性强的花灌木： 榆叶梅、碧桃、月季等耐寒性强的花灌木，初冬做轻短截修剪。			
			1 月	1. 剪除树体上的过密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害枝等； 2. 对过密枝、细弱枝、徒长枝等采取疏枝、短截和回缩等技术措施进行整形修剪；切忌春季开花灌木修剪过重； 3. 月底前完成截干、重回缩等整形修剪； 4. 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做到随产随消； 5. 松柏类尽量避免强修剪，只剪除严重病虫枝，不宜一次修剪过多，防止伤口太大，流胶过多，影响树势。		修剪 1 次	两年修剪 1 次	三年修剪 1 次
			2 月	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把各种树木的修剪工作完成。		修剪 1 次	两年修剪 1 次	三年修剪 1 次
2	保洁和维护	1. 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专门的巡查清理队伍，及时清理树挂及白色污染； 2. 园林绿化环境达	12-2 月	1. 绿地保洁：将收集的干枝落叶和生产垃圾送到指定的绿化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清理后的裸地做好覆盖； 2. 林下可燃物清理：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重点点位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	每日 1 次	每 3 日一次	每周 1 次	

		到“六无”标准: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3	有害生物防治	1. 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注意因冰雪、冻害、风害盐害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4. 冬季是一些病虫害滞育的时节,仍需要及时检查园林景观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等手段消灭越	12月	1. 结合冬季的日常管理,清除越冬病虫体和清洁越冬场所; 2. 人工摘除虫茧、卵块、虫苞,刮除越冬蚧虫; 3. 清除枯枝落叶、杂草进行集中处理以减少越冬病虫; 4. 合理修枝,剪除病虫枝。重叠枝,可直接消灭大量越冬害虫和病源。	每月1次,无明显危害状	每2月1次,无严重危害状	每3月一次,无严重危害状	
			1月	1. 结合冬季整形修剪,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除去枯枝、僵果、死芽以及残留在树枝上的枯叶、绳子等杂物,集中进行烧毁,可有效降低来年虫口基数和减少越冬的病原菌,有效防治介壳虫、袋蛾、刺蛾、病害等; 2. 清理落叶,挖掘栖息在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卵、虫蛹、虫茧,并及时中处理,可有效控制尺蠖、透翅蛾、刺蛾,蚧壳虫等多种害虫; 3. 要及时刮除在树木的翘皮、裂缝、分枝处隐藏的红蜘蛛、潜叶蛾、介壳虫等病虫的休眠体; 4. 在树干上设西维因药环或在树干基部围钉塑料薄膜环,防止若虫上树,可有效降低草履蚧数量。				
			2月	1. 通过修剪,灭除越冬虫卵,虫茧、虫蛹及减少越冬病原菌的工作; 2. 挖掘树下和刮除树干上的虫蛹、虫茧、虫包等; 3. 在树干中上部发现草履蚧幼虫活动时应及时喷速蚧克、康福多等药剂。				

		冬害虫,及时清理并集中处理枯枝落叶。						
4	积雪	暴风雨、暴雪来临前,及时检查树木及防风防寒挡盐等防护设施受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和补救,同时做好统计和记录。	12-2月	1. 暴风雨雪等来临前,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树木损失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2. 及时清除暴雪后常绿树树体和竹子、绿篱上的积雪。清除道路、广场积雪时可将未撒过融雪剂的降雪堆积在树木的根部或均匀的覆盖在草坪上,可防寒,防旱;对喷洒过融雪剂的降雪严禁堆积到树基和绿地中; 3. 雪后对道路进行扫雪,应将未喷洒过盐水和融雪剂的堆积在树木的根部和草坪中,可防寒、防旱。洒过融雪剂的积雪严禁堆积到树基部及绿地中。	下雪期,每日1次,无明显积雪	下雪期,每3日一次,无严重积雪	下雪期,每周1次,无严重积雪	
5	巡查维护	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记录发现问题。	12-2月	1.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2. 特大风雪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及设施受损情况,及时处理。	每日1次,无明显设施破损情况	每3日一次,无严重设施破损情况	每周1次,无严重设施破损情况	
6	防火	1. 建立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成立专项组织机构; 2. 重点区域:公园、广场、游园和道路两侧的绿地。	12-2月	1. 可燃物包括枯立木、倒腐木、杂灌、枯落物、荒草、枯枝落叶等; 2. 抚育剩余物处置:按照“先割、后清、粉碎、还林”步骤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 3. 常态化清理,对清理不彻底的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4.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每日1次,无明显可燃物	每3日一次,无大量可燃物堆积	每周1次,无大量可燃物堆积	

7	浇水	1. 11月中、下旬浇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2. 冬季如遇暖冬干旱无雪,气温较高,视情况适当浇灌绿地地被、花卉和灌木,禁止喷淋。	2月	1. 越冬树木易发生生理干旱,在小气候好的地区,在晴天对重点地区植物适当补水,可减轻危害,必要时可喷施抗蒸腾剂; 2. 下旬如遇暖冬气候,冷季型草坪应浇第一次春水,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三月份; 3. 对灌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为春季浇水做好准备。				
8	劳动力、物资准备		2月	做好春季养护工作人员、物资准备工作和园林机械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对面积_____平方米的北京市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实施养护、巡查等工作。（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面积_____平方米的北京市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实施养护、巡查等工作。（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1、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 乙方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巡查（乙方应对管辖范围内每条道路，分别在每日 06:00-12:00、12:00-18:00、18:00-次日 06:00 三个时段各开展一次巡查），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大巡查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3)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4)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挖掘、违规建设等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5) 乙方需做好养护范围内井盖和雨水篦子的巡查工作，如遇丢失、损坏，需先行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2) 日常维护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护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落实责任体系。维护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作业外包的，应签署委托合同，并向甲方报备。

2) 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项目经理应于 20 分钟（24 小时待命，配备专车）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 2 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 完善维护记录机制，制定记录单，对日常维护情况及内容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护记录，统计汇总半年维护工作与报送月维护记录一同报送。

4) 乙方应对绿地内各类地上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维护作业严禁破坏埋设管线设施，如有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恢复及处罚费用。

5) 乙方为项目经理配备专车，接甲方通知后，于 20 分钟内抵达指定位置。项目经理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遇突发事件或极端预警天气，确保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如遇暴雨预警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值守直至预警结束。

6)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绿化养护

1) 工作要求及内容

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

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2) 树木养护管理

修剪、灌水、排涝、中耕除草等具体作业要求，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绿地养护标准。

3) 冬季防寒保暖

道路绿化采取防寒措施，对绿化隔离带加装挡盐板。

4) 乔灌木如存在：树线矛盾、遮挡各类指示牌、遮挡监控摄像头等情况，应及时修剪，排除安全隐患。

(4) 应急抢修

1) 乙方应制定实施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 其他要求：

1) 设置专人处理 12345 热线、网格件、各种环境台账等事项。

2) 满足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3)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4)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2、服务标准

(1)、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标准，成活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2)、植物配置：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10 种，单纯草坪≤50%。

(3)、树木：

1) 整体效果：

a)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b)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c)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d)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 a) 无严重危害状;
- b)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花卉

- 1) 整体效果: 无缺株倒伏的花苗; 无枯枝、残花量。
- 2) 花期: 花期基本一致。
- 3) 生长势:
 - a) 植株生长健壮;
 - b)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 c) 株高基本一致。
- 4) 排灌: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病虫害防治: a)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b)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 6) 杂草覆盖率: 无杂草。
- 7)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5)、草坪

- 1) 整体效果:
 - a)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 b)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4) 病虫害防治: a) 草坪草受害度 $\leq 5\%$; b) 杂草率不超过 5%。
-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天。
- 6) 覆盖度: $\geq 90\%$ 。
- 7)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6)、竹类

- 1) 整体效果:
 - a)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 b) 无死竹及枯竹;
 - c) 林相基本完整。
- 2) 生长势: a) 植株生长良好; b) 竹鞭无明显裸露。
- 3) 排灌: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 天 内消除。
- 4) 病虫害防治: a) 无严重危害状; b)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7)、植物防护: 无明显危害症状

- 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 应及时清除。
- 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 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

干相近。

3)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 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 防止融雪剂危害。

(8)、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 无垃圾、杂物, 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 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不得焚烧。

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 除专置停车场, 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9)、附属设施: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第 7.2 条。

(10)、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第 7.4 条。

(11)、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 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 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 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 戴好安全帽, 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防止误伤。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 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 人字梯中腰拴绳, 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 应检查车辆部件, 支放平稳, 操作过程中, 应有专人负责, 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 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 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 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 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 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 不得上树作业。

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 应注意安全, 避免触电, 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 应避开人流高峰, 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 应设专人管理, 用后及时上交, 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 选择无风晴朗天气, 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 不得饮酒。

(12)、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 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 戴手套、口罩, 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 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 擦嘴、脸、眼睛, 进食; 喷药间歇及施药后, 必须远离施药现场, 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 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 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3、适用标准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4)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详见附件)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 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4、验收标准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 采购人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 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 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 _____/_____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安全员: 姓名_____。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 乙方撤

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和项目管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和项目管理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甲方和项目管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和项目管理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体系的统一管理。

7)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1)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2)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处理 12345、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14)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1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1 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3乙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2. 以包代管

2.1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人员)；

2.2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3. 挂靠和借用资质

3.1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七、合同价款（含税）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财政局资金指标到位情况及项目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_____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含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及月考核记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局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

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7. 其他: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包代管;不得挂靠和借用资质,如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9. 乙方须常态化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保持电话全天候畅通,专人负责接听登记,高效配合甲方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咨询、诉求事项,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因乙方巡查履职缺位、巡查疏漏、排查不彻底、问题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乙方自身原因,引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诉求工单,且责任判定归属乙方的,实行单笔追责、累计累加机制:每产生 1 件有效责任工单,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产生有效诉求工单的,按照实际工单数量累计计算扣款,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须及时处置项目相关负面隐患,杜绝因自身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负面舆情。针对乙方工作失误、履职缺位、服务瑕疵等自身原因引发的项目相关负面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次。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11. 乙方须规范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结算资料整理、报审等工作,确保所有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财政及项目评审相关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数据错误、填报疏漏、手续不全、格式不符、材料造假、申报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项目预算、结算等材料被财政部门、评审机构、甲方退回修改、不予受理、暂缓评审的,付款总额按照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的标准扣款;单次报审材料多次退件、或同一问题反复退件的,累计追责。若因乙方报审失误、资料问题导致项目结算滞后、资金延迟拨付、项目评审扣分、甲方遭受上级通报批评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严格落实属地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针对防汛排涝、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突发设施

故障、安全险情、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场景，建立专项应急工作预案，配齐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常态化开展应急值守、隐患排查、演练备战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项即时上报、快速处置机制。若因乙方应急准备不足、值守缺位、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整改不力、拒不配合调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应急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扩大、险情蔓延、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人员隐患的，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引发投诉舆情、上级通报、安全事故的，叠加本条款及 9.10. 安全相关违约条款双重追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13. 合同履行期结束，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绿化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标准，成活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服务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按照附件三：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乙方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4.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标段）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给“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标段）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针对特种作业，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

五、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十一、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供 应 商：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1	成活率、保存率 15分	成活率、保存率>98%	每少1%，扣1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2m ² 扣1分		
		草坪无>2平方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9%，并及时补全	出现>2平方米的黄土，每2平方米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99%，每少1%扣1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2	生长势 10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98%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98%，每多1%扣1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10平方米扣1分		
3	修剪、抹芽 15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2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5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1-3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5cm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造成线条短缺或不一致的，没处扣1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2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8-10cm，暖季型控制在3-5cm，修建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1-2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1-2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1-2分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1-5分，费用全部自理；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0.5分或每10平方扣2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20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情缘；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5cm以下；除草剂禁用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1-5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2%以上的每片扣1-6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3-5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5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1-3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2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1-2 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 1 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6	日常巡查、各类活动、节假日保障 10 分	按时完成日常巡查	不能按时完成巡查的，扣 2-5 分；巡查中未发现各类隐患、巡查不到位的扣 1-2 分		
		按要求进行活动、节假日保障	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未保障或保障不到位的扣 1-2 分		
7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未规范履约，在各级督查检查中被查出问题或被上级领导批评扣 15 分/次 未按约定落实极端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因履职疏漏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扣 20 分/次			
8	其他 20 分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违反规定，每次扣 5 分；拒绝执行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2-5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未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挖掘、违规建设等行为，每次扣每次扣 1-3 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 1-5 分。			
9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总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四：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台账

附件五：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3-5月）

物候特点			3 月	惊蛰，春分。气候干燥，气温回升，偶有倒春寒。中旬以后大多植物结束休眠，开始萌芽。下旬陆续进入植物花期。						
			4 月	清明，谷雨。气温继续回升，树木均已发芽、开花及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5 月	立夏，小满。气温急剧上升，进入夏季，各种植物进入生长旺季。						
序号	主要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月工作详解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	1. 返青水宜早不宜晚，常规浇灌时间为 2 月下旬至 3 月底，具体浇灌时间视当年天气情况合理安排； 2. 堰大水足，不跑冒滴漏； 3. 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忌午间喷洒叶面； 4. 新植树木连续 5 年充足灌溉。	3 月	1. 根据气温、土壤解冻、墒情，浇灌返青水，时间尽可能提前，确保树木花草成活和返青； 2. 树木开堰浇水，做到“堰大水足，见湿见干，浇足浇透”，浇水树堰高度或深度不低于 10cm； 3. 浇灌池深不少于 15cm，不及 15cm 又无法下挖的种植池，应池内打孔灌溉；种植池应连续灌满 3 次，确保浇足浇透； 4. 草坪和地被浇灌深度应不少于 20cm。	返青水浇灌： 1. 大乔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50cm（毛白杨等深根系乔木不少于 70cm）； 2. 大灌木、小乔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40cm； 3. 小灌木：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30cm； 4. 地被类：返青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20cm； 5. 竹类：每次浇水深度不低于 40cm。	浇水≥4 次，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3 次，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2 次，植株无严重失水萎蔫现象。		
			4 月	1. 返青水浇灌是本月重点工作，做到浇足浇透； 2. 有池算的行道树或广场庭荫树灌水不便的，应将池蓖打开，清除杂土，直接灌溉或打孔灌溉，三遍水灌足后重新安装池蓖并留足灌水空间。						
			5 月	植物的需水量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及时松土保墒，加强新补树木的浇水。						
2	拆除防护	1. 当日平均温度稳定在 10℃ 以上时，有序拆除防寒挡盐，及时清理作业现场； 2. 拆除不宜过早，绿篱	3 月	1. 拆除挡盐板及防寒架；拆除防寒风障；解除缠绕树干的草绳、无纺布等材料； 2. 整平基部培土，主要针对耐寒性差的植物及部分秋冬季新植树木等； 3. 清理现场。		视当年天气情况合理安排拆除时间				

		围挡可先除上顶，一周后再拆除侧边。						
3	整形修剪	1. 开展休眠季修剪，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2. 园林植物修剪时间：生长期和休眠期。春季正处植物复苏生长期； 3.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修剪后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4. 造型树、立体花坛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形，保持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色带、绿篱同）	3月	1. 在冬季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做到无漏剪植株； 2. 灌木（当年生枝条开花）如紫薇、木槿、珍珠梅、金银木等花前结合整形进行重短截（3月上中旬）； 3. 月季（藤本、宿根）适当重短截修剪；藤本：适当轻短截； 4. 短截、回缩或疏除风干抽梢严重的枝条； 5. 清除紫藤棚架植物细弱枝、枯死枝及卷须，并短截过长枝。	修剪程序：乔木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进行； 三锯法：大枝使用“三锯法”分段截枝；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干枝干杈、折枝折杈随时剪除，剪除时不留桩橛； 安全隐患及矛盾修剪：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应急处理：极端天气造成的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枝，及时修剪清理； 伤口保护：直径超过2cm以上的剪锯口，截口涂抹伤口保护剂； 落叶乔木：主要剪除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折枝折杈等，重点关注槭树科（元宝枫、银红槭）、枫杨、胡桃等易伤流树种； 常绿乔木：剪除病虫枝、枯死枝、衰弱枝、过密枝、折枝折杈、下垂枝。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尽量及时摘除松果。如主干顶梢被破坏，扶正临近的侧枝代替主干；修剪时不留桩橛； （作为行道树时：1、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4月	1. 继续剪除冬春干枯的枝条，随时剪除多余萌蘖和不当枝条； 2. 对于早春开花的灌木，及时进行花后修剪。对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3. 草坪应根据长势、高度进行修剪，高度保持在6cm-10cm左右。对上年生长旺盛、密度较大的草地，第一次修剪可以重剪，有条件的可以先疏草打孔再修剪。注意一次修剪量别超过草高的1/3。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每三年修剪1次
			5月	1. 树木的剥芽、去蘖； 2. 早春花灌木已陆续进入开花末期，加强花后修剪工作，以疏枝、短截措施为主，维持树型均衡树势。月季等应及时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3. 绿篱色块生长季第一次修剪，修剪高度应略高于上年；造型绿篱要轮廓清晰，层次有序； 4. 草坪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15—20天/次，高度保持在6cm—10cm。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通风透光; 2、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 灌木(两年生枝条开花): 如榆叶梅、碧桃、连翘、迎春、丁香、海棠、紫叶李、玉兰等及时开展花后修剪。(4月下旬至5月上旬花后) 绿篱、色块: 根据生长势及天气情况适时开展修剪, 加强立面修剪; 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 应进行回缩修剪。 (5.1 前完成)				
4	施肥	1. 施肥应宁早勿晚、宁少勿多, 深度合适;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 并做记录, 切忌无序作业; 3. 生长季根据需要, 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施肥后及时灌水。	3 月 4 月 5 月	1. 待土壤解冻后,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日常管理措施结合灌水适当施肥, 保证营养供给; 草坪、地被植物、行道树、广场庭荫树及绿篱、色块应重点施肥; 2. 常用肥料多为有机肥或复合肥; 3. 草坪可在搂除枯草, 打孔透气后, 下旬开始追肥, 可施氮肥(尿素)或草坪缓释型颗粒肥, 促进草坪返青, 施肥量为10—15g/m²; 1. 生长势弱的草坪可按3月份的用量再次施肥; 2. 行道树、绿篱及花灌木应追施速效氮肥, 增强树势, 提高抗病能力; 3. 争取月底前所有苗木都春灌1次、施肥1次。 1. 以草坪、地被追肥为主, 根据生长情况, 遵循“弱多强少”原则, 结合浇水追施速效氮肥; 2. 在上月施肥基础上, 树木可不施或少施肥, 对长势弱的绿篱、色块及行道树可追施速效氮肥一次。	一般乔灌木: 以穴施、条施为主, 根外追肥为辅, 施肥深度一般为乔木60厘米、灌木30厘米为宜, 环状条施范围一般以树冠冠缘线附近为宜, 放射状条施应与干基保持一定距离, 条施宽度不宜超过30厘米。(3月-4月上旬); 宿根: 以撒施为主, 穴施为辅。(3月-4月上旬); 冷季型草坪: 返青时施速效肥1次, 春秋季宜打孔后结合施肥。(3月-4月上旬)	1 次	每两年 1 次	每三年 1 次	

5	保洁 和 维 护	1.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 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2. 保洁。做好枯枝、落叶等林下可燃物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不得就地焚烧; 3. 清理后的裸地做好覆盖; 4. 对破旧损毁的园林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和清理。	3-5 月	除 草: 1. 主要是绿地内落叶干枝、树挂和杂物清理清运; 2. 结合中耕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了; 3. 杂草生长旺盛,应及时清除,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防火: 3月初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做好防火工作。		清 理: 每日 1 次; 巡护: 专业队伍,至少每 2d 巡视一次。	清 理: 每 3 日一次; 巡护: 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3 d 巡视一次。	清 理: 每周 1 次; 巡护: 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5 d 巡视一次。。	
	4 月	维 护: 1. 全部拆除冬季防寒衣和防寒物; 2. 检查绿地园林设施损毁破坏情况,及时组织人员维护、清理。							
6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 注意因干旱、冷冻(冻害)、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 月	1. 本月是防治植物病虫害关键时期,必须有效防治,为全年防止(防治)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 2. 上旬注意观察和防治草履蚧; 3. 中旬在树木发芽前要防治毛白杨、国槐、桑等白蚧,防治越冬红蜘蛛和蚜虫等,可喷华光霉素、爱福丁、浏阳霉素等; 4. 下旬防治柏树双条杉天牛,可采用较高浓度的菊酯类等触杀性强的药剂,对新栽植的侧柏和桧柏植株进行封干,防止成虫产卵,或设置饵木诱杀成虫等措施。	清 理、修 剪: 应及时清理绿地内落叶、树上树下病虫枝条,并集中处理; 5月底前彻底清除绿地内、步道或小广场上以及树上悬挂的被日本双棘长蠹危害的折断枝条并集中销毁,减少虫源; 喷药防治: 第一次春雨过后,对海棠、梨等喷药防治苹-桧锈病 对蚜虫、红蜘蛛的防治,防治时间: 3	1、精准 防控 3 次; 2、树木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8%、树	1、精准 防控 2 次; 2、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12%、树	1、精准 防控 1 次; 2、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15%、树	

		3.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4. 及时检查园林景观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春季害虫； 5. 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喷洒药剂防治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4 月 1.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多种病虫害解除休眠开始危害。应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 2. 上旬防治栎树、槐树、桃树、月季等蚜虫，用黑光灯或性诱捕器普查（检测）、监测美国白蛾成虫； 3. 中旬防治柳毒蛾、天幕毛虫、杨尺蠖、桑刺尺蠖等幼虫；预防松柏、山楂红蜘蛛和叶螨等，可用有压力的清水或很低浓度的药剂冲洗树冠或喷杀螨剂；新移栽的侧柏或桧柏注意防治双条杉天牛、柏肤小蠹； 4. 下旬防治杨、柳、海棠等腐烂病和锈病，应以苦参素、爱福丁、艾美乐、浏阳霉素、Bt 乳剂、灭幼脲等高效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5. 新栽植杨、柳树及时浇水促发芽外，防止腐烂病和溃疡病的病菌侵染。	5 月 1. 本月气温较高，病虫害加剧，因此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均匀喷洒药物一遍，以减轻危害； 2. 上旬防治第一代槐尺蠖、越冬代柳毒蛾、杨天毒蛾幼虫、油松毛虫等，可喷灭幼脲、Bt 乳剂、百虫杀、快杀敌、锐劲特等药剂；喷粉锈宁防治桧柏、海棠、毛白杨等树锈病；防治白蜡、丁香、银杏、国槐、柳树等树上的木蠹蛾、天牛等蛀干害虫，可注射、喷施绿得保； 3. 中旬防治国槐潜叶蛾、元宝枫细蛾、榆金花虫等，可采取捕捉、摘虫叶、喷药等措施。防治松梢螟，可剪掉带虫的枯枝，消灭越冬幼虫及喷放速蚱克；月季黑斑病定期喷施绿得保、溶菌灵、菌克清等； 4. 下旬严防普查美国白蛾，注意观察有无幼虫网幕，如发现，应及时用修剪销毁； 5. 冷季型草坪中、下旬采用保护性杀菌剂防褐斑病和控制草坪锈病的发生。	月下旬-4 月初； 诱杀：使用性诱捕器或诱虫灯监测、诱杀美国白蛾成虫。挂性诱捕器诱杀国槐叶柄小蛾。诱捕器、诱杀灯应按的要求悬挂在树冠外围及行人触摸不到的位置。	干受害率≤5%； 3、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8%； 4、草坪草受害度≤6%	干受害率≤8%； 3、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0%； 4、草坪草受害度≤10%	干受害率≤8%； 3、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5%； 4、草坪草受害度≤15%	
--	--	--	---	--	---	--	--	--	--

7	杨柳飞絮治理	1. 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原则,采取科学生态方法进行防治,严禁借杨柳飞絮防治滥砍滥伐; 2. 考虑人口密度、人流量、市民关注度、飞絮强度、大型活动级别等因素,分别划分重点防治区域和一般防治区域; 3. 综合采取喷水、清扫、修剪及注射等方式处理。	3-5月	1. 进行杨柳雌株详查与标识,全面完成属地内详查(普查)工作; 2. 做好飞絮、花粉监测和预测预报,提高预测预报(预警预报)和防治精准度; 3. 科学划定防治分类分区,做好杨柳飞絮、花粉综合防治; 4. 统筹部署飞絮防治安全管控及防治作业安全培训; 5. 加强监督巡查,尤其重大活动场所及周边区域; 6. 推进示范建设与技术推广,建立专业应急防治服务队。	注射: 适用于预防性处理, 注意避免同一高度打孔注射, 并及时有效封堵孔洞; 喷水: 重点树木飞絮, 可用高压喷水等方式进行喷淋处理, 及时收集清理杨柳飞絮, 避免引发火情。	注射: 重点位置1次 喷水: 重点位置≥3次	喷水: 重点位置≥2次	喷水: 重点位置≥1次	
8	植物补植与调整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行道树及绿地树木等植物明显枯死缺株及时清理; 2. 制定补植补种和调整树种方案,办理手续后及时予以补植补种和树种调整; 3. 树线、树树、树墙矛盾的遵循《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经充分论证后进行处理。	3月 4月	1. 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进行绿化补植工作;补植苗木应与原有植物种类、品种相同、规格相近,同时做到随掘、随种、随浇、随修剪,确保成活; 2. 气温回升,宿根植物渐次萌芽,去除上年残株,合理分株,补足地块缺株; 3. 三月中下旬补播草种。 1. 对原有绿地死株进行清理,在上月补植基础上,继续补植工作,栽种花草、绿篱。务必在萌芽前完成全部补栽任务,完善绿地景观效果; 2. 对新补植的树木应重点加强养护管理,设置支撑,经常检查,保持稳固。采取坑穴施肥、对新植树木充分浇水等措施,提高成活率。	乔木补植: 补植树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应与原树木一致,并选用至少带有一级骨架枝的树木; 补植前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格同树种同分枝点(原则上保持同树种同分枝点高度),树形良好干直;补植时,应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 补植后,应支撑稳固整齐美观,隔天复水,常绿树还必须向树冠补充喷水; 灌木花卉与地被: 注意合理间距,与周边植物、环境关系处理,保持整齐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7d、花卉≤4d、草坪≤5d; 2、行道树无死树,缺株率≤5%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20d、花卉≤6d、草坪≤7d; 2、行道树无死树,缺株率≤8%	1、补植完成时间 树木≤20d、花卉≤8d、草坪≤9d; 2、行道树无死树,缺株率≤10%	

					美观、协调一致； 树种调整：对原来设计不合理、过密 树木及时进行调整。				
--	--	--	--	--	---	--	--	--	--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6-8 月）

物候特点			6月	芒种、夏至。气温偏高，燥热。植物易出现焦叶、焦梢。						
			7月	小暑，大暑。本月气温最高，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典型的高温高湿。杂草生长迅速，冷季型草坪生长渐缓；部分树木进入花芽分化期。						
			8月	立秋，处暑。本月气温较高，多风雨，高温高湿。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月工作详解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	1. 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浇水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和措施。设施发生故障或遭遇外因破坏，及时维修； 2. 浇水时间和浇水量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cm 土壤，手攥不成团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含水量适宜；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3. 行道树、绿地内的乔灌木和新植树木必须单独开堰浇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宜在 11：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浇水时，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5. 夏季汛期来临前，连续高温干旱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6月	树木、花卉、草坪、绿篱及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本月最易发生行道树焦叶、焦梢现象，务必及时补水。	大乔木：枝叶繁茂、蒸发量大的高大乔木（如银杏、法桐、柳树等），及时开堰补水，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cm，保证浇足浇透，浇水后及时松土； 易受日灼植物：如银红槭、红枫、樱花、玉兰等，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必要时进行遮荫处理； 草坪地被：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喷水，设专人值守，避免影响行人车辆和泥水外溢。	浇水≥3次	浇水≥2次	浇水≥1次		
7-8月	1. 本月光线强、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植物消耗的水分较多，需按照“干透浇透，稍干稍浇，湿润不浇”原则进行灌溉； 2. 汛期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如遇高温久旱天气，应增加浇水的次数和浇水的分量，要一次浇透，作业应安排在早、晚进行，尽量避开 11：00-16：00 之间的时段。									

2	排灌	1. 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2. 雨水多时, 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不应超过 24 小时; 宿根花卉积水不应超过 12 小时; 3. 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月	雨季降临, 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对低洼地易积水的绿化区域, 应预先挖好排水沟等。	不耐涝植物排涝: 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树木和矮牵牛等草花及冷季型草坪等不耐涝植物的排水, 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植株基本无沥涝现象。	植株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7-8 月	大雨过后, 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地, 应及时排水防涝, 较深的树堰应适当填土或降低围堰。					
3	整理修剪	1. 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 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2. 正值树木生长迅速, 主要为生长季修剪; 3.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修剪; 4. 随时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剪除大枝条使用“三锯法”。 5. 及时去除树木枝干萌蘖, 清除绿地杂树杂木, 尤其是滋生在绿篱、色带中的。	6 月	1. 汛期前及时检查和剪伐危险树木, 可将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刺槐、法桐、泡桐等)适当进行疏剪, 防止倒伏; 对与高压线及路灯、建筑物有矛盾的枝杈也应进行剪除, 减少安全隐患; 2. 继续夏季修剪, 及时抹芽, 疏除枯死枝、过密枝、萌蘖等, 注意锯口处理; 3. 剪除因风雨折断或枯黄的枝叶, 维持均衡树型;	落叶(常绿)乔木: 1、以剪除萌蘖、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折枝折杈为主; 2、作为行道树: 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安全的枝条; 花灌木: 未进行花后修剪的灌木, 务必 6 月上旬完成花灌木的整理修剪工作。以剪除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折枝折杈为主, 及时去除萌蘖和残花残果, 减少营养损失。 月季: 及时剪除残花, 适当重短截修剪, 剪除干枯部分枝条, 注意保留嫁接枝条, 确保十一期间盛花; 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 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6-8 月)。 草坪: 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第一次修剪可重剪, 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 1/3, 修剪后及时消杀防病菌感染, 适当增加修剪频度, 特别是冷季型草坪, 以 15—20 天/次。高度保持在 6cm—10cm。(6-8 月) 绿篱、色块、造型植物: 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修剪后残留绿	修剪 1 次	修剪 1 次	每三年修剪 1 次	
			7-8 月	1. 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要进行适当的疏枝, 以减少受风面积, 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2. 对大叶黄杨、女贞等绿篱、色块进行修剪, 以保持“十一”观赏效果。对于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 使其轮廓清晰, 层次有序。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		7 月: 修剪 8 次 8 月: 修剪 1 次	7 月: 修剪 5 次 8 月: 每两年修剪 1 次	7 月: 修剪 3 次 8 月: 每三年修剪 1 次	

				爽，阴雨天不宜修剪，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8月底前完成）				
4	除草	1. 生长季应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 2. 除掉的杂草进行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保持树木根部周围土壤疏松、通气，防止板结。	6-8月	1.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不影响绿地景观效果和植物正常生长； 2.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3. 保持卫生，除掉的杂草进行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每月 2-3 次，杂草高度超过 5cm 即清理	每月 1-2 次，杂草高度不超过 10cm	每 2-3 个月 1 次，杂草高度超过 15cm 时清理		
5	施肥	1. 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并做记录，切忌随意无序作业； 3. 施肥应以缓释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少伤地表根； 4. 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公园、景点不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6. 施肥后及时浇水。	6月 7月 8月	为均匀长势，提高整体观赏效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遵循“弱多强少”，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肥，对弱树和珍贵树木可施追肥，以穴施或沟施方法为主，施肥量不宜过多，特别是速效氮肥。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冷季型草坪应少施或不施氮肥，必要时可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下旬可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肥料施用量和施肥次数。					
6	防汛抢险	1. 汛期前重点做好危死树等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做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2. 做好每日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应急抢险 1h 内响应，全过程留取资	5-6月上	排查处置：对洋槐、千头椿等浅根性及有枯死枝、空腹、倾斜等安全隐患树木，及时采取支撑保护、疏枝修剪等预防性措施。	暴雨 2-4h 巡查一次	暴雨 4-6h 巡查一次	暴雨 6-8h 巡查一次		

		料，做好存档。	旬					
			6-8月	抢险：1h内响应，4h内处置完成，注意全过程留取资料	2h内处置	3h内处置	4h内处置	
7	保洁和维护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6-8月	1. 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重点点位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 2. 将收集的折枝折杈和清除的杂树、杂草及抚育剩余物送到指定的绿化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清理后的裸地做好覆盖； 3. 建立专业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和园林设施维护。	每日1次	每3日1次	每周1次	
8	有害生物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坚持安全、高效低毒、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遵守《农药管理条例》，不得使用禁用农药；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间隔时期使用农药； 4. 规范农药使用记录，管好农药库房； 5. 规范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掩埋，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6. 做好病虫害定期监测巡查，精准防控，达到基本无危害状。	6月-8月	病害： 加强对月季黑斑病和白粉病、大叶黄杨白粉病、苹桧（梨桧）锈病、杨树溃疡病、草坪褐斑病、黄栌枯萎病等病害的防治； 虫害： 注意因干旱、水涝、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抓好蚜虫、红蜘蛛、二代美国白蛾、国槐尺蠖幼虫和叶柄小蛾、小线角木蠹蛾、日本双棘长蠹、柏肤小蠹、黄杨绢野螟等虫害防治，避免扰民； 天敌昆虫防治： 保护与利用天敌昆虫资源及有益动物。如白蛾周氏啮小蜂、杨扇舟蛾赤眼蜂、蒲螨、肿腿蜂、花绒寄甲、瓢虫、草蛉等； 诱杀： 要定期更换诱蕊和粘虫胶，要定期查看灯源设置情况，并清除被诱杀的害虫。包括杀虫灯、性信息素诱芯、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检查： 及时检查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夏季害虫； 用药：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洒药剂防治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精准防控2次	精准防控1次	精准防控1次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9-11 月）

物候特点			9 月	白露，秋分。降水减少，气温下降，树木秋梢增长，暖季型草坪和杂草生长渐缓，冷季型草坪进入旺盛生长期					
			10 月	寒露，霜降。气温继续下降，植物陆续进入休眠期。					
			11 月	立冬，小雪。土壤夜冻日消，植物渐入休眠期。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任务细则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备注
1	浇水控水	1. 连续干旱及时补水，部分不耐寒植物注意秋后控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2. 根据生长状态适量浇水，避免过量，防止根系缺氧和腐烂； 3. 堰大水足，浇足浇透，不跑水、不漏水，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4. 浇水时有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破坏，及时维修。	9 月	1. 浇水：逐渐增加浇水量和浇水次数，防止秋旱，尤其冷季型草坪和行道树，必须及时补水。连续干旱期，对枝叶繁茂、蒸发量大的乔灌木（如银杏、法桐、柳树等），及时开堰补水，浇水后及时松土； 2. 控水：对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季控水，避免促发秋梢后枯死。		浇水 ≥3 次，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 ≥2 次，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浇水 ≥1 次，植株无严重失水萎蔫现象。	
			10-11 月	1. 随着气温下降，降水减少，土壤含水量渐趋降低，应及时浇水，并松土保墒； 2. 浇冻水：10 月下旬开始陆续对地被、草坪和宿根花卉浇灌冻水，冻水一定要浇匀、浇足；冻水浇灌应在土壤冻结前完成，但不宜过早，如有条件草坪、地被和绿篱、色块可分两次进行，即月初和月中下旬各一次，采取首次找水少浇，末次浇足浇透的方式，以利达到增加绿色期，增强抗寒能力的目的； 3. 树木冻水浇灌时期可稍晚些，行道树、绿地内的乔灌木和新植树木必须开堰浇水，采取一次浇足浇透方式，干径 20 厘米以下乔木及珍贵树、常绿树、古树、灌木等要浇后在树干基部培土封堰； 4. 浇灌时应放慢浇水速度，水充分渗透后浇第二遍，以满足植物休眠需要。	冻水浇灌时间： 10 月下旬-11 月 大乔木： 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50cm； 大灌木及小乔木： 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40cm； 小灌木： 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30cm； 地被类： 冻水需浸湿土层不少于 20cm。				

2	防风防寒、挡盐设施搭建	1. 选用和园林景观协调一致的深绿色无纺布作为防寒材料或安装深绿色挡盐板； 2. 应结合防寒设置挡盐板，不应将残冰、残雪堆放在植株周围； 3. 挡盐板设置严密、齐整、稳固、美观； 4. 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11 月中下旬至次年 3 月底	防风防寒： 1. 对浅根性及抗风能力弱的树木或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风险的，根据实际情况，遵循稳固、使用、省工、经济、美观的原则，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做好树干支撑部位的保护； 2. 对抗寒能力弱及新植的雪松、悬铃木、龙柏、玉兰、石榴、紫薇、木槿、大叶黄杨、月季等树木及花卉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防寒措施，包括搭设风障、缠绕树干、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稻草包干、基部培土等，确保其安全过冬；新植 3 年内搭设风障； 3.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防盐： 1. 对降雪后需要撒融雪剂的道路两侧分车带，应用无纺布或挡盐板等做成挡板以防融雪剂进入绿地，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2. 防寒布或挡盐板应高于色块平面 10- 20cm，挡盐板下边缘应搭在路牙外侧，防止盐水流入绿地。	新栽绿篱、乔灌木适当设置防寒挡盐板		
3	整理修剪	1. 解决好树木与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 2. 正值树木生长迅速，主要为生长季修剪； 3.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修剪； 4. 随时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剪除大枝条使用“三锯法”。	9 月	1. 乔灌木：落叶前，重点对病虫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萌蘖枝、残花、新发秋条等及时进行剪除，伐除死去的苗木。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2. 绿篱及色块：上旬做好绿篱及色块整型修剪；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 草坪：中旬完成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 6-10cm 左右，及时修剪高羊茅草坪以减少锈病的发生，暖草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中旬，视品种及生长势调整修剪频次；	花卉、绿篱、色块修剪 1 次	花卉、绿篱、色块每两年修剪 1 次	花卉、绿篱、色块每三年修剪 1 次
			10 月	1. 树木：继续树木的整理修剪，观花灌木剪除残花； 2. 绿篱及色块：除剪除过长枝条外，一般不再进行修剪； 3. 草坪：中旬进行草坪全年的最后一次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高度可较上次稍高或不剪； 4. 花卉：及时剪除残花败叶和无观赏价值的果，以及枯死残株。			

4	施肥	1. 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 2. 依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施肥，并做记录，切忌随意无序作业； 3. 施肥应以缓释长效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少伤地表根；秋季以磷钾肥为主，辅以有机肥和其他中微量元素，深根性树种施肥要深，浅根性树种浅施，单次施肥不可过量； 4. 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同一地块不宜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 施肥后及时浇水。	9 月 1. 对绿篱、结果树和花灌木等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磷钾肥，以恢复树势，促使秋梢尽早木质化； 2. 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施肥次数和施肥量，以利延长绿色期和增强抗寒能力； 3. 增加年生或宿根花卉施肥量，以利国庆期间叶绿花鲜。	10 月 1. 结合浇水，可以追施一些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2. 上旬冷季草坪最后一次施肥，以氮磷钾复合肥为主，用量控制在 20g/m²以利延长绿色期、抗寒及第二年返青，对当年新植草坪，此次施肥尤为重要。	11 月 可以在土壤封冻前结合浇灌冻水施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1. 一般乔灌木：以穴施、条施有机肥为主，施肥深度一般为乔木 60 厘米、灌木 30 厘米为宜，环状条施范围一般以树冠冠缘线附近为宜，放射状条施应与干基保持一定距离，条施宽度不宜超过 30 厘米； 2. 宿根：以撒施为主，穴施为辅； 3. 冷季型草坪：施缓释肥 1 次，宜打孔后结合施肥。	1 次	每两年 1 次	每三年 1 次	
5	保洁和	1. 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专门的巡查清理队伍，及时清理树挂及	9 月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每日 1 次	每 3 日一次	每周 1 次	

	维护	白色污染； 2. 园林绿化环境达到“六无”标准：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10-11月	1. 绿地保洁：将干枝落叶和生产垃圾送到绿化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清理后裸地做好覆盖 2. 设施维护：绿地附属设施经常清洁、保洁；经常巡查检查防风防寒挡盐设施的完整和稳固； 3. 林下可燃物清理：10月下旬到11月下旬，杂灌逐渐干枯，是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最佳时期；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杂物的清理清运工作，重点点位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 4. 防火：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6	有害生物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坚持安全、高效低毒、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9月	1. 上旬防治毛白杨蚜虫、紫薇绒蚧、杨天社蛾和树木、花卉上的红蜘蛛，以注射、塞药、修剪等方法防治木蠹蛾等蛀干害虫； 2. 中旬防治第二代柳毒蛾、第四代槐尺蠖；防治常绿树上的红蜘蛛和蚜虫。樱花、桃等穿孔病发病高峰，采用 5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 3. 下旬防治黄杨片盾蚧、柿棉蚧、常春藤圆盾蚧等若虫； 4. 美国白蛾：全年虫口数量最多，危害最重，容易出现扰民舆情，及时检查，剪除网幕，使用性诱捕器或诱虫灯监测、诱杀美国白蛾成虫。释放瓢虫、周氏啮小蜂等天敌防治； 5. 喷施粉锈宁或三唑酮防止高羊茅草坪发生锈病。	病害 加强对杨树锈病、落叶树白粉病、草坪锈病、叶斑病、月季黑斑病、海棠锈病、黄栌枯萎病、炭疽病及腐烂病等病害的防治； 虫害 昼夜温差加大，部分有害生物开始陆续进入越冬态，但仍有部分持续危害。注意生理性病害的防治；抓好蚜虫、红蜘蛛、三代美国白蛾、国槐小卷蛾、油松毛虫、小线角木蠹蛾、天牛、白蜡窄吉丁、沟眶象、木虱、叶蝉、跳甲等虫害防治，避免扰民； 天敌昆虫防治 保护与利用天敌昆虫资源及有益动物。如白蛾周氏啮小蜂、杨扇舟蛾赤眼蜂、蒲螨、肿腿蜂、花绒寄甲、瓢虫、草蛉等； 诱杀 要定期更换诱蕊和粘虫胶，要定期查看灯源设置情况，并清除被诱杀的害虫。包括杀虫灯、性信息素诱芯、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检查 及时检查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	监测 巡查 精准 防控3次	监测 巡查 精准 防控2次	监测 巡查 精准 防控1次		
			10月	1. 上旬防治毛白杨、月季、常绿树上蚜虫和红蜘蛛以及黄杨粕片盾蚧等； 2. 及时清理树下及绿地内落叶，并集中销毁，消灭越冬的病原菌。						

		遵守《农药管理条例》，不得使用禁用农药，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间隔时期使用农药； 4. 规范农药使用记录，管好农药库房； 5. 规范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掩埋，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6. 做好病虫害定期监测巡查，精准防控，达到基本无危害状。	11 月	1. 捉幼虫、挖虫蛹、刮除树干或建筑物上的卵块、清理落叶或树干周围砖瓦中的虫源； 2. 树干涂白，消灭越冬的园林植物病虫害； 3. 树干缠绕草绳阻止幼虫下树到树干基部表土中、树皮缝隙或草丛中越冬。	合剪、刮、掏、绑、涂、清、打、喷等手段消灭秋季害虫，及时清理绿地内落叶、树上树下病虫枝条，并集中处理； 用药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采用生物防治时，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洒药剂防治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7	调整、补植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行道树及绿地树木等植物明显枯死缺株及时清理； 2. 树线、树树、树墙矛盾需要进行树种更换的，遵循《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经充分论证后进行处理； 3. 查清树木死亡原因，制定补植补种和调整树种方案，办理手续后及时予以补植补种和树种调整，并保持景观协调；	10 月 霜降过后，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做好补植前的挖穴等补植准备工作。	11 月 1. 气温降至 10℃ 以下阔叶树树叶掉落后，进行秋季补植； 2. 栽植前修剪：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同规格同树种同分枝点，树形良好干直； 3. 拆除包扎物：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 4. 支撑、浇水：支撑稳固整齐，隔天复水，常绿树还必须向树冠补充喷水。	乔木补植 补植树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应与原树木一致，并选用至少带有一级骨架枝的树木；补植前应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修枝时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严重的病虫枝、受损枝和受损根，原则上同规格同树种同分枝点，树形良好干直；补植时，应先将树根舒展在树穴内，剪除并取出包扎物，培土分层夯实，不伤土球；补植后，应支撑稳固整齐美观，隔天复水；其中浅根性、抗旱差的树种不宜秋季栽植补植； 灌木花卉与地被：秋季不宜进行补植； 树种调整 原来设计不合理、过密树木及时进行调整。	补植 在 5 天内完成	补植 在 10 天内完成	补植 在 15 天内完成	

		4. 对病、残、危树木及时更换，对过密树木有计划的调整； 5. 去除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树木。							
--	--	---	--	--	--	--	--	--	--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顺义区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要点（12-2月）

物候特点			12月	大雪，冬至。天气寒冷，土壤封冻，露地植物进入休眠期。					
			1月	小寒、大寒。气温低，土壤封冻，树木和草坪地被处于休眠状态。					
			2月	立春，雨水。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下旬回升较快，但露地植物大多仍处于休眠状态，冷季型草坪小气候好的地块开始返青。					
序号	养护工作	任务总体要求	时间	任务细则		一级管理要点	二级管理要点	三级管理要点	备注
1	整形修剪	1. 开展休眠季修剪，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2.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园林植物修剪时间：生长期和休眠期。冬季植物休眠期适宜更新修剪，但易伤流和抗寒性差树种除外； 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定期检查、消毒和保养； 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剪后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 造型树、立体花坛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	12月	1. 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地修剪； 2. 对新植树木进行定干定型修剪，解决好树木与建筑、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 3. 行道树修剪：消除人行便道、过街天桥影响行人通行树枝，以及遮挡交通信号标识的枝条； 4. 对乔木疏除过密枝、重叠枝、枯死枝、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短截、回缩徒长枝和过长枝或枝组，梳理树干、树枝之间关系；有伤流的树木如：元宝枫、复叶槭、银红槭等，早春展叶后修剪； 5. 常绿乔木：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宜疏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影响安全的下垂枝； 6. 对各类灌木进行剪除枯死枝、病残枝，疏除树冠内过多、过密萌蘖枝和破坏树形的萌生枝、内向枝和徒长枝的整理修剪； 7. 对红瑞木、金枝国槐、紫叶李等以观枝干和观色叶为主的灌木或小乔木做整理修剪，来年三月初做重短截等整形修剪； 8. 对紫薇、木槿、月季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	落叶乔木作为行道树： 1、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冠幅宜占全树高度的1/3~1/2，树冠高度宜占全树高度的1/2~2/3； 3、有轴轻易不截干，无轴不得重摘冠。 常绿乔木作为行道树： 1. 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且树冠圆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 树木冠幅及冠高与树干适当比例。 耐寒性强的花灌木：	修剪1次	修剪1次	每两年修剪1次	

		晰,外缘枝叶紧密。(色带、绿篱同)。		条开花灌木,由于抗寒能力较弱,本月只做整理修剪,待来年三月初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再进行重短截或重回缩的整形修剪; 9.对碧桃、榆叶梅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本月以整理修剪为主,整形修剪以生长季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10.草坪: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每次剪除高度不超过草高的1/3。(草高不得超过10cm)。	榆叶梅、碧桃、月季等耐寒性强的花灌木,初冬做轻短截修剪。				
			1月	1.剪除树体上的过密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害枝等; 2.对过密枝、细弱枝、徒长枝等采取疏枝、短截和回缩等技术措施进行整形修剪;切忌春季开花灌木修剪过重; 3.月底前完成截干、重回缩等整形修剪; 4.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做到随产随消; 5.松柏类尽量避免强修剪,只剪除严重病虫枝,不宜一次修剪过多,防止伤口太大,流胶过多,影响树势。		修剪1次	两年修剪1次	三年修剪1次	
			2月	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把各种树木的修剪工作完成。		修剪1次	两年修剪1次	三年修剪1次	
2	保洁和维护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专门的巡查清理队伍,及时清理树挂及白色污染; 2.园林绿化环境达到	12-2月	1.绿地保洁:将收集的干枝落叶和生产垃圾送到指定的绿化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清理后的裸地做好覆盖; 2.林下可燃物清理:做好枯枝、枯草、落叶、树挂、白色污染、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重点点位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		每日1次	每3日一次	每周1次	

		“六无”标准 无缺株、无裸露土地、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干枝死树和危险树、无损坏破旧的园林设施、无跑冒滴漏。						
3	有害生物防治	1. 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注意因冰雪、冻害、风害盐害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 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景观效果以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4. 冬季是一些病虫害滞育的时节，仍需要及时检查园林景观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清理、修剪、诱杀、喷药防治等相应的防治措施，结合剪、刮、掏、绑、涂、清、打等手段消灭越冬害虫，及时清理并集中处理枯枝落叶。	12 月	1. 结合冬季的日常管理，清除越冬病虫体和清洁越冬场所； 2. 人工摘除虫茧、卵块、虫苞，刮除越冬蛱虫； 3. 清除枯枝落叶、杂草进行集中处理以减少越冬病虫； 4. 合理修枝，剪除病虫枝。重叠枝，可直接消灭大量越冬害虫和病源。	每月1次，无明显危害状	每2月1次，无严重危害状	每3月一次，无严重危害状	
			1 月	1. 结合冬季整形修剪，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除去枯枝、僵果、死芽以及残留在树枝上的枯叶、绳子等杂物，集中进行烧毁，可有效降低来年虫口基数和减少越冬的病原菌，有效防治介壳虫、袋蛾、刺蛾、病害等； 2. 清理落叶，挖掘栖息在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卵、虫蛹、虫茧，并及时中处理，可有效控制尺蠖、透翅蛾、刺蛾，蛱壳虫等多种害虫； 3. 要及时刮除在树木的翘皮、裂缝、分枝处隐藏的红蜘蛛、潜叶蛾、介壳虫等病虫的休眠体； 4. 在树干上设西维因药环或在树干基部围钉塑料薄膜环，防止若虫上树，可有效降低草履蚧数量。				
			2 月	1. 通过修剪，灭除越冬虫卵，虫茧、虫蛹及减少越冬病原菌的工作； 2. 挖掘树下和刮除树干上的虫蛹、虫茧、虫包等； 3. 在树干中上部发现草履蚧幼虫活动时应及时喷速蚧克、康福多等药剂。				

4	积雪	暴风雨、暴雪来临前，及时检查树木及防风防寒挡盐等防护设施受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和补救，同时做好统计和记录。	12-2月	1. 暴风雨雪等来临前，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树木损失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2. 及时清除暴雪后常绿树树体和竹子、绿篱上的积雪。清除道路、广场积雪时可未撒过融雪剂的降雪堆积在树木的根部或均匀的覆盖在草坪上，可防寒，防旱；对喷洒过融雪剂的降雪严禁堆积到树基和绿地中； 3. 雪后对道路进行扫雪，应将未喷洒过盐水和融雪剂的堆积在树木的根部和草坪中，可防寒、防旱。洒过融雪剂的积雪严禁堆积到树基部及绿地中。	下雪期，每日1次，无明显积雪	下雪期，每3日一次，无严重积雪	下雪期，每周1次，无严重积雪	
5	巡查维护	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记录发现问题。	12-2月	1.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2. 特大风雪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及设施受损情况，及时处理。	每日1次，无明显设施破损情况	每3日一次，无严重设施破损情况	每周1次，无严重设施破损情况	
6	防火	1. 建立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成立专项组织机构； 2. 重点区域: 公园、广场、游园和道路两侧的绿地。	12-2月	1. 可燃物包括枯立木、倒腐木、杂灌、枯落物、荒草、枯枝落叶等； 2. 抚育剩余物处置: 按照“先割、后清、粉碎、还林”步骤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 3. 常态化清理，对清理不彻底的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4.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每日1次，无明显可燃物	每3日一次，无大量可燃物堆积	每周1次，无大量可燃物堆积	
7	浇水	1. 11月中、下旬浇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2. 冬季如遇暖冬干旱无雪，气温较高，视情况适当浇灌绿地地被、花卉和灌木，禁止喷淋。	2月	1. 越冬树木易发生生理干旱，在小气候好的地区，在晴天对重点地区植物适当补水，可减轻危害，必要时可喷施抗蒸腾剂； 2. 下旬如遇暖冬气候，冷季型草坪应浇第一次春水，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三月份； 3. 对灌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为春季浇水做好准备。				
8	劳动力、物资准备		2月	做好春季养护工作人员、物资准备工作和园林机械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注：特级绿地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凡是道路作业都强调安全措施到位，需摆放锥桶，设置警示灯、安全员，穿反光背心等，确保安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逐一系列明，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8-3-1、8-3-2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器具情况格式参考附件8-3-3

8-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类似业绩（如有）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3-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3：拟投入设备、器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已投入使用年限	用途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1、类似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